



2015 – 2016 學年

# 家长 学生 手册



洛杉矶联合学区

歡迎來到洛杉磯聯合學區(LAUSD) 的  
2015-2016 學年度

親愛的家長和監護人：

歡迎來到新學年的開始。

對洛杉磯聯合學區來說，教育你們孩子是我們的一種特殊榮幸。從監督教育計劃的行政人員開始；管理學校的校長；教導孩子的教師；到那些確保事情順利進行的員工，我們期待和你們共同努力，從而在每所學校，每個年級的每個孩子，都有成就。

我們在一起，也能確保這些事會發生，從而所有學生都能從高中畢業，並為入大學或者就業做好準備。最近，加州教育局說我們傳統高中學生的畢業率是百分之 **82**。那是超出記錄的高數字 – 每個人都可以滿意地獲取的成就。其原因：它是一個提醒，告訴我們在學校每天都會發生的好事。雖然，清楚地還有更多的工作留待著，最近的結果將我們向百分之 **100** 的目標移近了。

我相信今年有一些新因素帶領我們進一步沿著這條通途前進。

區域管理學校的教育服務中心已經擴展到六個了。這會幫助我們進行近距離觀察，確保每所學校達到它們的目標，並且為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提供服務。目標中的一部分就是將這些中心向家長和監護人移近，使它容易得到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每個人都有一個家長和社區契約中心，來改善家長，監護人和學校的團隊精神。這些中心幫助家長感到在學校受到歡迎，並且為他們提供擔任義工的機會。這在學生成就方面扮演了關鍵角色，可能比任何其它因素都更重要。

毫無疑問，教室裡的科技有助於學生學習，事實上，每個人都看到電腦設施如何激起孩子的興趣。並且能夠按照每個人的能力來調節教學。學區承諾提供科技給學生，例如，桌上型電腦，膝上型或者平板電腦，相信這會有助於為他們生活中的世界做好準備。由以前的學區總監助理 **Judy Burton** 博士帶領的家長，教師和行政領導組成的團隊的使命是：幫助改善學區在教室內使用電腦的計劃，在隨之而來的幾個月裡，將會有更詳細的信息來讓我們知道有關家長如何能夠幫助他們孩子用好電腦。

先前，我們計劃為美國孩子和教師提供一台電腦設備，同時也為學校重新接上高速國際互聯網。這些費用將要從修理資金中支出。在我的領導下，這項實踐停止了。學區會購買它能夠承受的電腦設備，同時修理資金將會用於它們有目的的用途。維修一所學校並非易事。學區員工每天從 **1000** 所學校中收到 **1200** 件修繕要求。安全和清潔學校的承諾始終是很強的優先選擇。

其它有哪些優先呢？每個家長都應當期待他們孩子在教室裡面對高成就的期望。每個孩子都應當期望有一位優秀教師和高度教育的資源。而每個人都應當對畢業未來抱有高的希望。

作為一個學區孜孜不倦地為每個學生的成功和家長及監護人結成團隊，我相信我們會達到我們百分之一百畢業率的目標。感謝你們允許學區教育你們孩子，我們懷著自豪感接受這一重大責任。

誠摯地，



Ramon C. Cortines  
總監

# 辦公室名錄

## 教育委員會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話 (213) 241-6389  
傳真 (213) 241-8953  
委員會成員免費電話號碼  
1 (877) 772-6273



### DR. GEORGE J. MCKENNA, III – 地區 1

電話號碼 (213) 241 – 6382 傳真號碼 (213) 241 – 8441  
辦公室: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工作地: 5351 West Adams Blvd, Los Angeles, CA 90016  
電話號碼 (323) 939 – 6315 傳真號碼. (323) 939 – 7615  
電子郵件: [george.mckenna@lausd.net](mailto:george.mckenna@lausd.net)



### MONICA GARCIA –地方學區 2 教委

電話. (213) 241 – 6180 傳真 (213) 241 – 8459  
辦公室: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子郵件: [monica.garcia@lausd.net](mailto:monica.garcia@lausd.net)



### SCOTT SCHMERLSON –地方學區 3 教委

電話. (213) 241 – 6386 傳真 (213) 241 – 8979  
辦公室: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當地辦公室: 6651 #A Balboa Blvd., Lake Balboa, CA 91406  
電話. (818) 654 – 3785 Fax. No. (818) 654 – 3788  
電子郵件: [scott.schmerlson@lausd.net](mailto:scott.schmerlson@lausd.net)



### STEVE ZIMMER –地方學區 4 教委

電話. (213) 241 – 6387 傳真 (213) 241 – 8453  
辦公室: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子郵件: [steve.zimmer@lausd.net](mailto:steve.zimmer@lausd.net)



### DR. REF RODRIGUEZ –地方學區 5 教委

電話. (213) 241 – 5555 傳真 (213) 241 – 8467  
辦公室: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子郵件: [ref.rodriquez@lausd.net](mailto:ref.rodriquez@lausd.net)



### MÓNICA RATLIFF –地方學區 6 教委

電話. (213) 241 – 6388 傳真(213) 241 – 8451  
辦公室: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子郵件: [monica.ratliff@lausd.net](mailto:monica.ratliff@lausd.net)



### DR. RICHARD VLADOVIC –地方學區 7 教委

電話. (213) 241 – 6385 傳真(213) 241 – 8452  
辦公室: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子郵件: [richard.vladovic@lausd.net](mailto:richard.vladovic@lausd.net)

# 辦公室名錄

## Ramon C. Cortines

總監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話. (213) 241-7000

傳真. (213) 241-8442

電子郵件: superintendent@lausd.net

## 地方學區辦公室

### 東北區

8401 Arleta Avenue  
Sun Valley, CA 91352  
(818) 252-5400

### 西北區

6621 Balboa Boulevard  
Lake Balboa, CA 91406  
(818) 654-3600

### 西區

11380 West Graham Place  
Los Angeles, CA 90064  
(310) 914-2100

### 東區

2151 North Soto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32  
(323) 224-3100

### 南區

1208 Magnolia Avenue  
Gardena, CA 90247  
(310) 354-3400

### 中區

333 S. Beaudry Ave., 11<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213) 241-0100

## 總辦公室

成人和就業教育	(213) 241-3150	磁石計劃	(877) 462-4798
下課鈴響之後	(213) 241-7900	維修與運轉	(213) 241-0352
教委會秘書處	(213) 241-7002	溝通和傳媒關係辦公室	(213) 241-6766
預算服務	(213) 241-2100	獨立監控辦公室	(213) 241-6036
數據計量	(213) 241-2460	監察長辦公室	(213) 241-7700
學區護士服務	(213) 202-7580	財務主管辦公室	(213) 241-7888
教學分處	(213) 241-5333	教育服務辦公室	(213) 241-4133
特殊教育分處	(213) 241-6701	環境衛生和安全辦公室	(213) 241-3199
早期教育辦公室	(213) 241-0415	總諮詢顧問辦公室	(213) 241-6601
公平教育執行處	(213) 241-7682	學校運轉辦公室	(213) 241-5337
緊急情況服務	(213) 241-3889	家長，社區，學生服務 部門	(213) 481-3350
機會均等處	(213) 241-7685	人事部	(213) 241-7800
設備服務	(213) 241-4811	公立學校選擇資訊	(213) 241-2547
食品服務	(213) 241-3366	學校運作	(213) 241-5337
人事資源	(213) 241-6131	學校警察局	(213) 625-6631
信息技術分處	(213) 241-4906	學校成績報告單	(213) 241-5600
校際體育運動辦公室	(213) 241-5847	學生健康與人際服務	(213) 241-3840
KLCS 電視台 58 頻道	(213) 241-4000	校车服务分处	(800) 522-8737
洛杉磯聯合學區名錄協助	(213) 241-1000		

# 目錄

主題	頁數
上課出席.....	1
▪ 缺席 – 得到允許的.....	1
▪ 缺席 – 未經允許的.....	2
▪ 逃學 (非) 信函.....	2
▪ 因宗教原因的缺席 .....	2
▪ 宗教原因離校時間計劃 .....	2
▪ 逃學 .....	2
酒精、煙草、毒品和暴行 – 預防及禁止.....	3
科學課內使用保存好的和有生命的生物體的選擇.....	3
體育課要求年度通知 .....	3
石棉管理計劃.....	3
上課前和放學後計劃 .....	3
黑板連接通知系統.....	4
欺凌和羞辱政策規定 .....	4
加州學生表現和進展評鑒 (CAASPP) .....	5
加州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 .....	5
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	5
加州大學早期評鑑計 (CSU-EAP) .....	5
手機電話.....	6
向學生檔案記錄資料挑戰 .....	6
▪ 投訴 .....	6
更改住址/緊急情況資料.....	6
虐待孩童.....	7
對待學生的行為準則 .....	7
協調安全和健康學校評鑑和實施.....	7
核心豁免優先學校錄取選擇計劃 (PSMCP).....	7
紀律基礎政策規定.....	7
衣著準則/校服.....	7
教育選擇性學校 .....	8
緊急情況準備 – 洛杉磯聯合學.....	8
▪ 緊急情況是時家長能夠做什麼.....	8
緊急情況時的對應.....	9
食品服務分 (Café LA) .....	9
▪ 在教室內吃早餐.....	9
▪ 餐飲申請 .....	9
▪ 學生菜單價格 .....	10
▪ 營養和 Café LA 菜單 .....	10
外國留學生入學手續 .....	10
收養照顧 – 安置在孩童和家庭服務部門(DCFS)的家庭之外的照顧或者察看 .....	10
自由表達，包括政治行為、集結、集會、遊行示威，等. ....	11
請求更改成績分數的程式 .....	11
無槍械安全學校 .....	11

健康資訊 .....	11
▪ 哮喘計劃 .....	11
▪ 防止傳染性疾病 .....	12
▪ 帶藥物至學校 .....	12
▪ 口腔健康資訊 .....	13
▪ 體檢 .....	13
▪ 學校醫療健康服務 .....	13
▪ 2 型糖尿病資訊 .....	13
高中畢業規定 .....	13
▪ 諮詢顧問組成 .....	14
無家可歸學生 .....	14
教學科技創意 .....	15
綜合害蟲管理計劃 .....	15
上網 .....	16
校際體育運動 .....	16
青少年堂/營地回歸者 .....	16
學生記錄保存地點 .....	17
與新聞媒體的接觸 .....	17
禁止歧視聲明 .....	17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獲得通知的權利 .....	18
護士-家庭夥伴關係 .....	19
轉校機會 .....	19
有關提供避孕套計劃給家長/監護人的年度通知 .....	19
家長，社區，和學生服務 – 家長參與 .....	19
家長參與政策規定 .....	20
家長的權利 .....	20
家長應知權利 .....	21
▪ 學校義工計劃 (SVP) .....	21
許可和學生轉校 .....	21
▪ 加州開放式註冊入學法案 .....	21
▪ 學區內允許證 .....	21
▪ 學區之間允許證 .....	22
體能測試 .....	22
賠償/家長責任 .....	22
學校責任製成績單 .....	22
以學校為基礎的加州醫療補助 (Medi-Cal) 服務 .....	22
學校經歷問卷調查 .....	23
居住地區的隸屬學校 .....	23
學校課程表 .....	23
遵守加州全面性健康和人體免疫缺損病毒/愛滋病防止教育法案的性教育科目 .....	23
性騷擾政策規定 .....	25
特殊教育：投訴程式部門 (CRU) .....	26
學生意外事故保險 .....	26
學生上課出席選擇 .....	26
學生健康保險 .....	26
學生/學校行為準則 .....	26
學生搜查 .....	27
學生個人財物 .....	28

殘障學生和特殊教育 .....	28
按照第 504 條例的殘障學生 .....	28
有暫時性殘障的學生 .....	28
補充教育服務 .....	28
停課與開除 .....	29
▪ 對紀律處分的上訴 .....	30
▪ 開除後的康復和重整 .....	30
第 IX 題議案和學生 .....	31
交通接送 – 校車 .....	31
▪ 在校車上的行為 .....	31
統一投訴程式 (UCP) .....	31
校園探訪者 .....	33
Williams/Valenzuela 統一投訴程式 .....	33

## 上課出席

### 加州強制性全時間義務教育法律

教育法規第 48200 條規定年齡處於 6 至 18 歲之間的每個人，如非得到根據第二章或者第三章條款的豁免 (始自第 48400 條) 都必須接受強制性的長時間義務教育。如非得到根據第二章或者第三章條款的豁免 (始自第 48400 條) 每個人都必須接受強制性的長時間義務教育和強制性的延伸教育，每個人都必須參加公立全時間日間學校或者全時間成人業餘學校或者課程，並且按照父母或者監護人居住地學區管理委員會所制定的學校上課日時間長短來全時間地在校上課，同時每個家長，監護人或者其他對某個學生有掌控權的人應當將該學生送到公立全時間日間學校或者全時間成人業餘學校或者班級上課，而上課時間則由家長或者法定監護人居住地學區管理委員會所制定的學校上課日時間長短來決定。

洛杉磯縣，法規，第 13.57 章 – 對未成年者的限制

任何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都必須接受義務教育或者義務持續教育。他們如果在他們日間上學學校正常上課時間內，單獨一人或者夥同別人，出現在公共街道上，高速公路上，馬路上，街頭巷尾處，公園裡，或者其他公共場所或者娛樂和用餐處，空地或者任何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閒逛時，對他們來說就是違反法律。這個款項不適用於和學校校園，學校入口處緊鄰的公共人行道。

洛杉磯縣 13.57 章法規 – 對未成年人的日間限制規定

對所有接受義務教育或者義務持續教育的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來說，“在學校上課時缺席或者出現在公眾場所，都屬於違法，”除非該未成年人有合理理由之一 (參閱第 13.57.020 款)，這一章的目的，說一個未成年人在“在學校上課時缺席或者出現在公眾場所，”是指在學校上課日內，上午 8:30 至下午 1:30 之間，該未成年人被發現在公共街道上，高速公路上，馬路上，街頭巷尾處，公園裡，遊樂場或者其他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或者娛樂和用餐處，空地或者無人監督管理的地方，或者任何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閒逛。

在 2012 年。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學生服務，洛杉磯學校警察部門和洛杉磯市受聘人員發展局結成夥伴關係始發了曠課改變計劃來幫助那些違反日間禁制令的學生。在校外被發現的學生會得到一份曠課改變推薦信來取代洛杉磯學校警察的罰單，會要求他們和一位在洛杉磯市各處都有的 YouthSource Centers 的學生服務和上課出席諮詢顧問 (PSA) 見面。這位上課出席諮詢顧問 (PSA) 會和學生以及家長會面來設定一份教育評鑒，並且會鑒定學生的學業，上課出席率以及行為方面的需要，並且會提供參加社區和學校服務合適的推薦。上課出席諮詢顧問 (PSA) 也會配合學生所出席的學校員工來確保學生得到持續的支援。

每個學生都被期待每天都上學，除非是有正當理由的缺席 [教育法規第 48200 條]，請克制自己不要讓孩子有，“得到家長允許的曠課”，這些曠課可以被最好地形容為法律允許範圍以外的缺席。它們可以包括以下幾方面：

- 為家庭做雜物
- 看小孩
- 度假或者旅行
- 壞天氣
- 車載出問題

學校上課出席對內閣學生的成就至關重要，發展出良好上課出席模式的學生在學業上和社交商都更有成功的希望。每個學年度都會要求學校更新上課出席率資料和記錄。在學年結束後，對上課出席率資料和記錄做任何修證和更新都是不允許的。家長和監護人的責任就是要在學生返校後的十天之內提供檔來防止將去缺席變成曠課。一旦得知學生的缺席理由，下列員工會查證缺席理由的合理性 (加州規程法規，第 5 第 421 款)：

- 學校或者公共護士
- 上課出席管理員 (例如，PSA 諮詢顧問)
- 醫生
- 校長
- 教師
- 任何一位得到學區指定做這些核實的合格員工。

得到指定來核實缺席原因的學校員工，如果得到對缺席理由有疑問的事實時，可以要求額外的資料來證實該缺席以及/或者可以拒絕該缺席理由。(加州規程法規，第 5 款，第 306 條)：

### 缺席 – 得到允許

得到允許的缺席：加州教育法規 (California E.C.) 第 48205 條規定，如果學生的缺席是基於下述原因，其缺席就應當得到允許：

- 生病
- 檢疫隔離
- 接受醫療、牙醫、眼科或者推拿按摩服務
- 參加直系親屬的喪葬禮儀式，例如母親，父親、祖母、祖父、兄弟，姊妹，或者任何與該學生同住一屋的親戚 (如在州內可請假一天，入在外州則可有三天)。
- 陪審員
- 該學生作為所照管的孩子的父母，而該孩子生病了或者需要接受治療
- 合理的個人原因，也就是該學生家長的書面請假條得到校長或者制定人員的批准，符合這個範疇內的缺席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
  - 在戰場上的現役軍人 (直系親屬; 最多三天)
  - 上法庭
  - 參加追悼會 (日子延長)
  - 參加宗教精修會 (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小時)
  - 娛樂事業 (不多於連續五天或者每學年最多缺席五次)

- 醫療隔離
- 遵守宗教或者文化節日，慶祝活動或者非宗教性歷史紀念日
- 宗教教導 (參加一日，每個上課月不超過四日)
- 因為上訴程序而取消停課
- 參加非盈利表演藝術組織 (一學年最多五次)
- 預先安排的健康服務 (精神健康日間治療)
- 帶你們女兒和兒子去工作日®

一旦收到合適的證明，說明該缺席是因為上面所述理由之一而發生的，學校就會認為該次缺席是得到允許的了。某個得到上述經允許的原因而缺席的學生應當得到允許完成所有在其缺席期間所未能做的作業和測驗，這些都可以合理地提供，並且一旦令人滿意地予以完成，就應當給以全學分。有學生缺席的班級教師將決定該名學生應當補做哪些作業，以及該學生應當在什麼時間內完成這些作業。補做的測驗和作業應當和該名學生在缺席期間所錯過的測驗和作業合理地相似，然而卻無須和它們完全相同。

## 缺席 – 未經允許

任何未列入**得到允許缺席**原因的缺席都是未得允許的。法律要求學區從家長/監護人處在十天內得到所有缺席的解釋 (書面或者口頭解釋)。該名學生可能被定為曠課 (參閱曠課部分)，而這樣就可以成為將其推薦到學生上課出席審查委員會 (SARB) 以及推薦到市或者地方檢查官辦公室的理由。

## 逃學通知 (非) 信函

當你們 6 至 18 歲的孩子無理缺席，早退和、或者遲到在一個學年中累積到三次以上，而且也沒有提供任何合理的理由的話，就會自動給家長寄出曠課通知信件。符合這些情況的缺席將會視為曠課。如果你認為這是錯的，請和寄出信件的學校聯繫。一旦學年結束，將不允許對上課出席數據和記錄作任何糾正和更新。

## 因宗教原因的缺席

有家長或者監護人書面同意書，並得到校長事前同意 [教育法規第 46014 條] 的學生可以得到學校允許參加宗教儀式。除此以外，學生還可以在一個學期內不超過四小時上課缺席去參加宗教靜修活動 [教育法規第 48205(a) (7) 條]。這種缺席被視為得到允許的缺席，而學生也有責任要補做所缺的功課。

## 宗教活動離校時間計劃

根據委員會規則第 2123 條，和教育法規第 46014 款，有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的學生，根據下述條件可能可以得到允許接受校外的道德教導和宗教教育：

- 學校有參與宗教的離校時間計劃。
- 每個學生每個星期離校時間不能超過 40 分鐘的時間，上課日中每個星期一次。
- 每個學生為此原因得到允許的離校次數在每個月的上課日不能超過四次。
- 每個學生必須為了他們的成績起見最少出席最低量的學校日。
- 應該由校長決定離校時間，同一個教室每個星期應該在上課日的同一時間讓學生離校以避免重複性地幹擾課堂。

## 逃學

任何學生都應接受強制性的全時間教育或強制性的延伸教育，如在一學年內有三天無故缺課，或無正當理由在上課日的一學年之內缺席三次以上，或者無正當理由在一學年之內有三次遲到或者缺席或遲到超過 30 分鐘，或將所有在一學年內遲到缺席合併達到以上者，將視為逃學，並將報告給上課出席監督員或者學區總監 [教育法典第 48260 (a) 條]。當學生被首次列為逃學學生時，學區應當以郵寄方式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將下列情況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教育法典第 48260.5 條]：

- 該學生逃學了。
- 家長或監護人有義務強迫學生到學校上學。
- 沒有盡到這一義務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被視為違法並被起訴。
- 在學區內可以得到可供選擇的教育課程。
-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和適當的學校人員面談來討論該學生逃學的解決辦法。
- 該學生可能會被起訴。
- 該學生可能會受到暫時停學，限制或者推遲自己的駕駛特權。
- 建議家長或監護人陪同該學生到學校，和該學生一起上課一天。

任何被報告說有三次以上曠課，同時某位合適的學區某位學校辦事員已經作出實際努力和該學生的家長或者監護人以及學生本人至少開過一次會議，這樣的學生就稱之為習慣性曠課 [教育法規第 48262 款]。

任何被定為習慣性逃學的學生，或者未能正常地到學校上課出席，或者在學校上課時習慣地不服從或不守次序的，就有可能會交給《學校出席審查委員會》(SARB)。該《學校出席審查委員會》(SARB) 的代表會發通知給家長/監護人，通知他們有關《學校出席審查委員會》(SARB) 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該通知會指明要求該學生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來和《學校出席審查委員會》(SARB) [教育法規第 48263]。

一旦任何家長，監護人，學生或者其他個人繼續並且有意地不對學校出席審查委員會的指示和服務作出回應，學校出席審查委員會將會聯繫地方檢察官來通知每個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他們可能會受到刑事控告，[教育法典第 48263.5 條]。

學區和地區檢察官的洛杉磯縣辦公室和市檢察官的洛杉磯市辦公室的結成夥伴關係來對逃學學生提供服務。

## **酒精、煙草、毒品、和暴力 – 防止和禁止**

正如在題為對違反有關毒品、酒精和煙草以及其它麻醉劑法律的學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和強制性程式的第3277.1號政策公告所指明的。洛杉磯聯合學區決不容忍學生在校園內或者在學校所主辦的活動中使用、擁有或者銷售毒品、酒精和煙草。學校行政領導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來防止、阻止和消除在校園內或者在學校所主辦的活動中使用和擁有毒品、酒精和煙草。”為了配合員警和社區機構處罰違反的學生，學校行政領導可以根據不同事件使用防止性教育、直接的介入、開除或者逮捕來保持校園成為無毒品、酒精、煙草和暴力。

所有人，包括僱員，學生，和來訪者在所有洛杉磯聯合學區所屬單位，包括學區擁有或者租借建築物以及學區車輛之內，或者學校主持的活動之內都嚴禁抽煙和使用所有煙草產品或者毒品。

洛杉磯聯合學區也禁止使用電子尼古丁發放系統（ENDS），例如電子煙（e-cigarettes），水煙筒，香煙和其它有煙霧的東西，無論有或者沒有尼古丁。在學區所在地和學區汽車裡所有時間都不能模擬抽煙的樣子。電子尼古丁發放系統（ENDS）通常造得像卷煙，香煙和煙斗一樣，但是也會像日常用品一樣，例如鋼筆，氣喘呼吸器和飲料容器。這些東西並不只限於發放尼古丁，它們也可以用來發放其它毒品，例如大麻，可卡因和克洛因。

健康和安法規第 119405 條禁止向未成年青少年銷售電子煙，這就意味著學生不可以擁有這類的東西。使用，擁有或者給別人，安排或者協商銷售電子尼古丁發放系統物品的學生會受到紀律處分，如，停課，開除，特別是因為根據教育法規第 48900 et. Seq 條和健康和安法規第 11014.5 款，電子尼古丁發放系統被認為是毒品器具。

鼓勵家長和學生在學校裡尋求協助。如想知道更多資訊，請和你們學校或者教育服務中心的學生健康和人際服務的專業人員聯繫。

在告示-3403.1 裡為學校提供了正式採納和規定的以證據為基礎的防止-教育課程指導原則，它和 2001 年的有教無類法案（NCLB）和第 IV 題議案，安全和無毒品學校和社區法案裡的正式採納和規定的以證據為基礎的課程相一致。在 REF-3398.1 中解釋了小學的實施；在 REF-3404.1 中解釋了初中的實施，在 REF-3405.1 中解釋了高中的實施。

## **科學課內使用保存好的和有生命的生物體的選擇**

學區政策規定和加州教育法規第32255.1 條規定如果有學生在道德上反對參加使用動物的科學實驗室教學，他們就必須得到告知可以允許不參加或者可以提供替換活動。反對參加用動物做試驗的科學實驗室教學的學生必須有家長或者監護人的書面要求給予替換安排。這個安排必須要求學生在與以上相似的時間中投入相應的努力。

## **體育課要求的年度通知**

加州教育法規第 51210(g)條規定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在每十個上課日中必須上不少於 200 分鐘的體育課，除了課間休息和午餐休息以外。小學應當教每個小學教師的體育課時間表列出在學校的網絡上，或者在教室裡。除此以外，體育課的課程表應當登錄在學校總辦公室裡。家長或者監護人若對體育課的時間長短有問題，請先和他們孩子的教師或者校長聯繫。

*對體育課的投訴。* 家長或者監護人如果認為他們孩子沒有得到所規定的體育課教學時間的話，可以提出投訴。可以在學校取得投訴表，或者在學區體育課網址上獲得：<http://achieve.lausd.net/Page/1240>。填寫好的表必須在總辦公室交給校長。對學校所給的體育課上課時間長短的回答任然有問題和關注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可以和地方教育服務中心的學校教學主任聯繫。

## **石棉管理計劃**

學區內每所學校都有一個石棉管理計劃“因應石棉危險緊急法案 (AHERA)”報告。該報告確認在校內哪裡含有石棉建築材料，以及那些地方的情況如何。規定學校在消除石棉工作開始前要通知教職員工、家長和法定監護人。該因應石棉危險緊急法案報告 (AHERA) 每六個月要更新一次，並隨時有待審核。

## **上課前和放學後計劃**

下課鈴響以後分處 (BTB) 是學區所有上課前和下課後課程的保護傘組織，它延長學習機會和學生輔助服務。下面有簡單的資訊，而額外資訊可以通過撥打(213) 241-7900 電話，上網至 [www.btb.lausd.net](http://www.btb.lausd.net) 或者到位于 333 South Beaudry Ave., 29<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的下課鈴響以後分處 (BTB) 辦公室皆可取得。

- 上課前和放學後計劃 – 下課鈴響之後分處 (BTB)，和全洛杉磯社區為基地的機構結成夥伴關係，在一個安全、受歡迎的環境中，由受過訓練的員工提供學業協助、強化活動和娛樂。下課鈴響之後分處 (BTB) 亦和其他家長一起主辦不同的活動，這些活動在特定的學校場所為學生帶來補習、輔導、視覺和表演藝術和許多吸引人的項目。
- 延伸學習機會 – 每所學校在日間以及/或者上課日之後為有危險不能達到年級水準標準的學生以及需要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試學生提供學業協助。如果得到資助，或者能夠得到其它特別的教學計畫，下課鈴響之後分處 (BTB)通過移民教育計畫，從新獲取高中畢業學生暑期學校計畫來為有危險學生支援延伸學習機會。下課鈴響之後分處 (BTB) 補習是為符合資格學生提供的補充教學服務。
- 補充教育服務 – 在 2013 年 8 月 7 日，美國教育部從洛杉磯聯合學區和其它核心學區的有教無類法案批准了一項豁免。隨之，洛杉磯聯合學區在 2013-14 學年和 2014-15 學年就沒有提供補充教育服務 (SES) 課程。我們不知道該豁免在 2014-15

學年後是否會延續。更多有關該豁免的資訊可以在總監網頁上的 [CORE Corner webpage](#) 獲取。

- 學生輔助服務 - 下課鈴響以後分處 (BTB) 學生輔助服務提供安全，有利於身心健康和有人監管的活动，它們在教室之外和正常上課時間之後延伸學習過程。服務包括為學生，學校。員工和社區發展和實施關鍵性教育支援計劃以及輔助服務。這些計劃包括青少年服務 (YS) 安全網路，放學後強化和體育項目，小學和初中的活動時間從放學後開始至 6:00 止；支援加州科學標準和配合人際關係活動的室外和強化教育計劃就在 Clear Creek 和 Point Fermin Outdoor Education Center (室外教育中心)；而其它項目，如各就各位，預備，啟動！，青少年發展計劃，青少年服務外加，公民中心准許證計劃，和雇員娛樂單位。

## 《黑板連接通知系統》

洛杉磯聯合學區使用一個稱為 Blackboard Connect (黑板連接) 的學區範圍內通知系統，可以和家長與員工就有關緊急情況，上課出席，學校活動和其它對你們和孩子有影響的重要事項進行個人直接溝通。黑板連接服務讓我們可以將人的聲音的訊息送到你們家中，工作地點或者手機上，同時也會用電子郵件、文字資訊以及社會聯繫網和你聯繫。基於黑板連接的性能，我們能夠在數分鐘內聯繫到在學區的每個人，這樣就改善了學區內和家長以及教職員工的溝通。保持家長得到更多資訊和參與就會導致學生的更高成就。請通過確保我們有你們最新的聯繫資訊來幫助我們。你們可以在緊急情況資訊上特別指定那些電話號碼是為了得到一般性通知、上課出席通知或者緊急情況溝通。來填寫好這份表格。

### 我應當向黑板連接提供什麼電話號碼？

會有許多情況學區想要試圖和你聯繫。

- **普通通知**資訊在傍晚送出。這些資訊是非緊急類別，並且用來通告即將來臨的活動和提醒。
- **上課出席通知短訊**  
通知短訊一般都在早晨和傍晚發出。這些短訊是要通知你，你的孩子已經被報告有無理缺席上課或者遲到一堂課或者以上，或者一整天。最合適的是日間電話號碼。如果你是一位有工作的家長，最常用的是你的工作電話或者手機號碼。如果家長白天在家，就月家庭電話。如果白天無人在家，就不建議用家庭電話作為上課出席通知電話。
- **緊急情況通知短訊**  
通知短訊是緊急性質的，會在白天任何時間發出。你應當提供的號碼應當是你工作時間內最有可能聯繫到你的號碼。黑板聯絡會用通知系統裡存放的每個號碼，包括一般性和上課出席通知的號碼以確保聯繫到家長。這個號碼是為家長和監護人而非給那些在緊急情況訊息表上的其他人的。在學生緊急情況訊息表上的資訊會用於學校無法聯繫到家長或者監護人時。
- **教師資訊**的發出是要告知你孩子學業上的狀況，總的行為和作業習慣，以及課堂提醒函和通知。

### 重要電話發送提示:

1. 當接到一個來自學校 (或者學區) 的電話時，收聽者電話上的來電者身分會顯示出學校 (或者學區) 的電話號碼。
2. 在接聽某個資訊時，背景雜音可能會引起該系統“停止再開始”。黑板連接會小心地調節來決定 是否有人在接聽電話，或者是否連接到電話應答機上了，而這些背景雜音可能會對資訊的發出造成影響。如果可能，請轉移到一個安靜的地方，或者按電話上的“靜音-mute”鍵。
3. 如果你錯失資訊的一部分，請繼續聆聽並按你電話上的“\*” (星號) 鍵來重新聆聽整個資訊。你可以打 (877) 737-5291 電話來從新聽最新的訊息。
4. 請明白黑板連接 (Blackboard Connect) 服務部不能撥分機號碼，(可以在不遠的未來得到該服務)。因此要確保你所提供的號碼是直線號碼。

請讓你們孩子將填寫好的學生緊急情況資訊儘快交回學校。一旦你們的聯繫資料有所改變或者需要做出更正，請直接和學校聯繫。只有學校才有能力改變你們的聯繫資料。學校擁有你們最新聯繫資料是非常重要的，這樣你們就能得到這些重要資訊。緊急情況通知系統是用於緊急情況時的溝通，學區已經為學生，家長和員工建立了一個不能脫離的政策。所有個人資料將會作為嚴格隱私，並且按照學區安全政策規定來保存。

## 禁止欺凌及羞辱政策規定

洛杉磯聯合學區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和文明的學習和工作環境。學區強有力地反對欺凌和惡作劇作弄或者任何破壞學生、雇員的安全和福祉，或者幹擾學習或者教學的行為，學區禁止對欺凌投訴人或者參與投訴調查程式的個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本政策規定適用於學區權限範圍內的所有其他人。

所有公立小學，初中和高中的學生和員工皆有不可剝奪的權利在安全，保安及安寧的校園內上學 [加州憲章第1章第28 (c)款]。洛杉磯聯合學區的禁止欺凌及羞辱政策規定是根據聯邦、州和加州教育法典而制定的，它要求所有學校和個人在學生和員工之間促進學生和員工之間的彼此尊重，忍讓和接納的氣氛。

這個政策規定將包括發生在學生、學區雇員和相關成年人身上的行為或者行動。這個政策規定適用於在學校內、在與學校和學區有關的活動和事件中、在學區計劃和活動、來去學校的旅途中和所有其它學區管轄範圍之內。[教育法規第 48900(s)款]。

欺凌是任何有意的和別人所不要的或者滲透性的，身體上，口頭上或者電子的行動，它有意地，或者意識到會產生下述一個或者更多的後果：

- 合理地對人或者某項所有物害怕。
- 對身體或者精神健康有實質上的傷害後果。
- 對學業有實質性的幹擾。
- 對參加學校服務，活動或者從中得到個人優惠有實質性的幹擾。

網路凌辱是一種通過電子溝通科技進行的凌辱行為(例如，短信，電子郵件，部落格，postings) 來達到凌辱的效果。在學校或者和學校有關的活動中進行網路凌辱可能會面對紀律處分的行動，在校外進行的網路凌辱，然而其結果卻破壞了學校教學環境，這樣就處於學區制裁範圍之內。

作弄是在開始成為某個學生組織或者學生團體的實際成員或者想成為成員前，或者成為成員的開始儀式上的任何羞辱或者潛在危險，是否如此，則由教育機構的正式認定來決定。

鼓勵家長和學生將他們的關注用書面寫下來，並且和他們學校或者教育服務中心的行政領導共同協作。想要得到更多資訊或者協助，請撥打 (213) 241-5337 電話和人際關係、異同和公平處 (Human Relations, Diversity & Equity) 聯繫。如果對歧視/騷擾有所闡述，請撥打 (213) 241-7682 電話和公平教育守法部 (Educational Equity Compliance) 聯繫。

## 加州學生表現和進展評鑒 (CAASPP)

加州在 2015-16 學年度將會有一個稱之為加州學生表現和進步評鑒的新的州評鑒計劃(CAASPP)。加州學生表現和進步評鑒 CAASPP 系統包括了下述各項：

- 3 年級至 8 年級以及 11 年級學生的數學和英語語文科更聰明平衡總分評鑒。
- 五年級，八年級和十一年級加州標準測驗 (CST)。
- 五年級，八年級和十年級科學學科加州修正評鑒 (CMA)。
- 五年級，八年級和十年級科學學科和五年級，二年級至十一年級數學和英語語言科加州替換成績評鑑 (CAPA)。
- 3 年級至 8 年級加州替換評鑒 (CAA) 以及 11 年級的符合資格學生的英語語文科和數學加州替換成績評鑑 (CAPA)。

隨著學區繼續轉向共同核心州標準和更有智慧平衡評鑒系統，將會有朝向州評鑒計劃的進一步改變。想知道 2015-16 學年度測驗計劃，請撥打(213) 241-4104 電話和學生測驗分處 (Student Testing Branch) 聯繫。

## 加州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

加州法律規定學區對所有英語學習者 (ELs) 和新進入加州公立學校上學的可能英語學習者進行英語語言發展評鑑來決定每個學生在英語聽、說、讀和寫方面的熟練水準。

在學區新入學而其母語非英語的學生，除非已在加州別的公立學校接受過評鑑以外，必須對他們進行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以前已經被認定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也必須每年參加必須進行的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 來決定其英語語言發展的進度，直到該學生被重新定級為止。

在秋季學期，自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要對已經被認定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進行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對新入學而其母語為非英語的學生，必須在進入加州公立學校的30天內進行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

如需要有關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 更詳細的資料，請和你孩子學校的教師或者學校辦公室聯繫，更多資訊都已經登錄在國際互聯網上，網址為<http://www.cde.ca.gov/ta/tg/el/>。

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為英語學習者的家長提供五種教學計劃選擇。其目的是要提高兩種語言的技能，雙語技能或者英語熟練。有關這些計劃選擇上午資訊能在 [mmed.lausd.net](http://mmed.lausd.net) 網址上查到。

## 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從 2006 學年的班級開始，所有加州公立學校的學生規定要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並符合所有加州和當地的其它要求才能取得高中畢業證書。

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中的兩個科目範圍是英語語文科和數學。

1. 英語語文科中有一部分是選擇題和一個寫作任務。多項選擇題的目的是要評估單詞分析，閱讀理解，問學生的反應和分析，寫作策略和寫作的慣例 (拼寫，文法和標點符號)。除了多項選擇以外，學生還被要求按照一個特定的標題或針對一篇文學或者資訊文章寫一篇作文。
2. 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的數學部分方面表現了州的數學內容標準。它包括統計學，數據分析和概率，數字意識，測量和幾何，代數和函數，數學推理，和代數 1。學生必須顯示出有力的計算技能和算術的基礎，包括小數點，分數和百分比。數學考試包含所有多項選擇的問題。

所有學生規定要在十年級參加第一次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在十年級的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中有一科或兩科沒有通過的學生將會給予補考機會。學生只需要補考沒有通過的科目，學校對未通過考試的學生提供介入補習。要求學生達到州和學區的學科和學分要求、要達到額外的非學業要求以及成功地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才能有資格獲得高中畢業文憑並能參加畢業典禮。

如需有關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更詳細的資料，請和你孩子學校的諮詢顧問聯繫。家長會在考試後的 9-10 個星期後收到考試的結果。更多資料會登在互聯網的網站：<http://www.cde.ca.gov/ta/tg/hs/>。

## 加州州立大學早期評鑒計劃 (CSU-EAP)

早期評鑒計劃 (EAP) 是一項加州教育部 (CDE)，加州大學，和加州社區大學的聯合計劃。加州教育部為學生進入畢業班前就在英語和數學方面提供人大學的準備。除此以外，加州教育部可以為學生進入加州大學和社區大學豁免英語和/或者數學測驗。加州教育部正在開始加州學生表現和進步評鑒更聰明平衡 11 年級的英語語文科和數學評鑒。參加 11 年級評鑒的學生將會自動參加英語語文科。為了為要做好大學準備的學生提供資訊，學生可以自動向加州大學和加州社區大學提供他們的評鑒結果。評鑒結果不會用於入學批准。

如果想知道更多有關加州學生表現和進步評鑑 (CAASPP) 計劃 加州大學 (CSU) / 早期評鑑計劃 (EAP) 的資訊，請和你們孩子的諮詢顧問或者學校辦公室聯繫。一些額外資訊可以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cde.ca.gov/ta/tg/sr/>。

## 手機電話

洛杉磯聯合學區(LAUSD) 規定在學校正常上課時間內禁止學生在校園內使用手機電話和任何電子通訊設備。學生在學校允許持有手機、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但是在學校正常上課時間內必須將它們關閉並放在櫃中、背包、口袋、或其它看不見的地方。學生只允許在學前、放學後或上課時間以後的活動中在學校使用手機，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就學區、州和全國測試來說，在整個測試期間內，不允許學生持有任何未經允許的電子裝置。甚至在學前、放學後的任何時間內，學生必須服從學校人員的要求而停止使用手機，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學校可能會通過校內理事會來制定更嚴格的手機使用規定。在校車上僅僅可以在緊急情況以及經過司機的同意下來使用手機。更多的資料請打電話 1-800-522-8737。學區對手機電話或者其它個人珍貴物品，例如 iPods、照相機、電子遊戲機、收音機、鐳射唱盤 (CD) 播放機、電腦，等物件的遺失或者被竊都不付任何責任。

## 向學生檔案記錄挑戰的資訊

- A. 對任何或者所有學生記錄的檢查和審閱，應當在正常上課的時間內進行。並且應當安排在家長 (或者學生，如果適用的話) 和學校人員都方便的時間內進行。一名持有證件的學區工作人員必須在場來給以協助，並且擔任那些記錄的保管人。當一份某個學生的記錄包括了另一名學生的資料時，想要檢閱這些資料的家長 (或者學生，如果適用的話) 就只能看和該家長的孩子有關的部分。如果一位家長(或者學生，如果適用的話) 想要複印學生記錄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就應當給予這份影本。學校或者教育服務中心可以收取複印費用，第一頁兩角五分 (\$0.25)，餘後每頁一角(\$0.10)。對所有的學生記錄除了成績分數以外，加州教育法規第 49070 條規定家長 (或者前學生) 可以用書面來對這些學生記錄的內容提出質疑，以此來要求除去或者更正任何有下列情況的資料。
1. 不正確
  2. 無確實證據的個人結論和推論
  3. 在觀察者能力範圍以外的結論和推論
  4. 沒有根據對某個有名有姓的個人的觀察時間和地點
  5. 誤導
  6. 違反學生的隱私權或其它權利

家長可以首先和校長會面來對這些記錄的內容提出質疑。如果校長支持該家長的質疑，該記錄會被除去或者得到更正。如果校長不支持該家長的質疑，家長可以提出上訴。對學校校長所作的否定決定的上訴首先向教育服務中心教學地區總監提出，如有必要，然後就可以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教育服務中心教學地區總監和教育委員會可能會召開一個公平的專題會議來對質疑的內容進行調查。如果專題會議支援該家長質疑，該記錄會得到更正被除去或者予以銷毀。如果家長的質疑最終被拒絕了，該家長就有權提出他或者她反對那些資料的書面陳述。這個書面陳述將成為該學生的學校記錄的一部分，除非一直所反對的資訊被改變或者被除去為止。

- B. 就對成績的質疑而言，有一個分別程式。加州教育法規第 49066 條規定，如非辦事員或者機械上的錯誤，造假，不誠實或者不適當，由教師對某一學科給予每個學生的分數成績應當成為最終成績。對成績的質疑必須根據加州法律以及洛杉磯聯合學區的政策。請參閱家長要求更改學生成績的權利一節來要求更改成績。
- C. 僅限學校指定人員參考或使用的記錄或資料除了其替補人員以外，不能被其他人使用，也不屬供家長或成年學生檢查、審閱或者質疑的學生記錄之列。
- D. 如果某學生尋求或者有意註冊入學的學校以書面提出要求，就應當將該學生的教育記錄轉送該學校。

## 投訴

家長有權對影響到隱私權的學區程式向加州教育部和/或者遵守家庭政策辦公室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聯邦教育部提出投訴。後者的地址：400 Maryland Avenue, Washington, D.C. 20201。

## 更改住址/緊急情況資料

學生住址，電話號碼或緊急情況資料的任何變更應當立即通知學校，這是家長，監護人和寄養照顧提供者的責任。如果學校完成其要求提供居住地資訊的責任之後，某個家庭仍舊未能在 30 天內用書面通知學校學生住址的改變，該學生將失去繼續入學的權利。必須為家長提供收到有關他們孩子資訊的書面 (美國郵寄) 及口頭 (電話，手機) 溝通的方法。

為保護學生的健康和福利並促進與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寄養照顧提供者的直接溝通，洛杉磯聯合學區按教育法典第 49408 條規定要求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最新的緊急情況資料以便建立正式的學校緊急情況資料卡 (表格 34-EH-12)。每個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寄養照顧提供者必須在每名學生註冊入學時填好一份《緊急情況資料卡》。緊急情況資料應當包括但不只限於：

- 現在的住址和電話，包括手機號碼
- 職業/工作地址和電話。
- 在緊急情況下，如果無法與家長/法定監護人聯絡上的時候，你授權可以接送和照顧你學生的親戚/朋友的姓名，住址和電話。如果

您孩子乘坐校車往返學校，應當將他/她的路線資料；上下車地點都包括在內。殘障學生的家長應指定一位成人在緊急情況下代替接送，並將此人的姓名包括在資料內。

除非家長/法定監護人每次提出個別的書面授權書，否則學生只准交給在緊急事故卡上有登記名字的人。規定家長必須每學年至少兩次更新資料。

## 兒童虐待

### 報告要求

任何學區人員如果合理地懷疑發生了或者正在發生虐待兒童事件，依法應在36小時內向合適的兒童保護機構 (CPA) 提出可疑的兒童虐待舉報；如當地警察局或兒童家庭服務處。此外應當立即或者盡快向 (CPA) 打電話報告。學區警察局 (LASPD) 依法不屬兒童保護機構，因此，學區警察局 (LASPD) 可能不會接受兒童虐待報告。懷疑有兒童虐待的報告將對提出報告的雇員身份給以保密。

### 對待學生的行為準則

學區承諾確保教職員及所有和學生在一起工作或者有接觸的個人之間保持支持的、正面的、專業的而非利用的關係。學區不會容忍教職員及任何人和學生之間的不正常關係。家長們或者監護人們如果有任何有關與教職員工，與學生工作或接觸的人有行動或行為方面的關注，鼓勵您們和學校的行政領導聯繫，或打電話給遵行教育平權辦公室，電話請撥 (213) 241-7682。

加州教育法規第44807條規定每位公立學校的教師應當在學生往返學校途中，在遊戲場上，或在休息時間內嚴格注意學生的行為。加州法律規定不得對學生施行體罰。然而，教師，副校長，校長，或任何持有執照的學區人員在執行職責時，對學生身體的控制有如家長的合法特權，不受法律起訴或刑事處罰，但不得超過為保持秩序，保護財產，維護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或維持正當及適當的環境以助學習而對學生身體做超乎常理的控制。此條的細款乃是對法規第49000條的加增而非將其取代。

### 協調安全和健康學校評鑑和實施

在準備安全學校計畫時，加州公立學校被規定要遵從加州教育法規第 32281 款。洛杉磯聯合學區也被要求要遵從 2004 年的兒童營養和婦女、嬰兒和孩童 (WIC) 重新授權法案來建立並監督地方上的福利政策。這些計畫述及暴力防止、緊急情況準備、交通安全和危機介入，以及有關與學校健康協作的福利政策。學區已經頒布第 REF-5511.2 號參考指南，安全學校計畫，防止-第一卷 - 協作安全和健康學校評鑑/實行，應對-第二卷 - 緊急程式/實踐，和復甦-第三卷 - 復甦程式/實踐，這是為建立安全和健康學校環境的指導原則。家長可從學校校長或者學校安全計畫委員會成員處更多瞭解有關協作安全和健康學校評鑑/實踐，他們負責每年複核和更新這份評鑑/實踐。學校行政領導會將該計畫印出來，並復印足夠的數量，讓學校教職員工和公眾作檢查之用。複印件可以從關鍵人員、總辦公室、員工餐廳或者休息室以及緊急情況箱櫃處獲取。

### 核心豁免優先學校錄取選擇計劃 (PSMCP)

核心豁免優先學校錄取選擇計劃 (PSMCP) 是一項學區始發的公立學校選擇計劃，它是針對錄取到核心豁免優先學校幼稚園，6 年級，7 年級和 9 年級學生的。核心豁免錄取選擇計劃 (PSMCP) 讓家長可以選擇將他們孩子向一所替換選擇學校註冊入學。

洛杉磯聯合學區的核心豁免優先學校錄取選擇計劃 (PSMCP) 可以從選擇(CHOICE) 手冊中得到。選擇(CHOICE) 手冊在十月份可以得到，而申請截止日期是十一月。在同一時段裡也可以上網申請。請上網至 <http://eChoices.lausd.net> 來取得更多資訊。學區付款的至接受學校的校車接送會按照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的規定和指導原則來提供。

如果你們一我也或者需要額外的資訊，請打電話給學生整合辦公室 (Student Integration Services)，電話請撥 (213) 241-6572

### 紀律基礎政策規定

學區致力於提供安全教室和健康環境。每個學生都有權在有利於他們福祉的環境中學習。每個教育者都有權授教。每個員工都有權在不受妨礙學習障礙的氣氛下工作。學區基礎政策規定建立了一個持續的計劃來發展，純淨和實施建立在正面行為基礎上的文化。

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學區建立了 BUL-6231.0 公告，紀律基礎政策規定：全校性正面行為接人和支持。這份檔介紹了對政策上的改變並提供了一個配合這些改變的框架。

學校傳統紀律模式趨向被動反應，就會導致懲罰性後果。學區改變的政策代表了對紀律的主動方法，這樣就促進了合宜的學生行為以及增進了學習。

更多的資訊登錄在紀律基礎政策規定的 <http://dfp.lausd.net> 網頁上。小學和中學氛圍權利議案也附在裡面。

### 衣服準則 / 校服

學校可採用對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 有合理關係的衣服準則。該衣服準則和制服政策必須和美國憲法上的第一條修正案和加州憲法第一款第二條中所規定的權利相互一致。加州立法決定幫派服飾會危及學校環境的 healthy 和 safety，因而對有這種外表的穿著要受到限制。所有服裝準則都必須性別中立；學生們不能因為穿著和其他性別有關的服裝而受到紀律處分，或者被禁止。

D

A. 服裝準則

規定所有學生應對個人清潔，健康，整齊，安全以及服裝的合宜性和適合學校活動的衣著和外表加以適當的注意。學生的穿著和修飾應當整潔並不得：

- 在實際上造成任何學校活動的中斷或幹擾或在學校的任何活動中對參加的學生產生實際的幹擾。
- 對自己或他人的安全產生危害。
- 產生健康上的危害。

B. 校服

加州教育法規第 35183 條準許管理委員會採用服裝準則來授權學校要求學生穿制服。一些學校和校內理事會一起選擇採用它們自己的學生制服規定。因此，學校實行的任何制服規定必須是自願的，並且是可以讓經濟困難的學生參加的。家長必須被通知他們可以有決定不參加學校制服規定的權利。經家長決定不參加學校制服規定的學生不得因此受到處罰，受到歧視，或者取消享有其它學生所有的權利和特權。

和上面的指導原則相一致，在決定頭髮，鬢角，唇鬚和鬍鬚的形狀和長度。衣著的時尚，式樣和設計方面都可以由學生和他們的家長來決定。

**教育選擇性學校**

加州法律授權所有學區提供替換學校。設定和組織替換學校是為了滿足學生有一所小型和更好個人學習環境的需要。這些學校都得到各個教育服務中心的支持。

教育選擇性學校是為那些未能在傳統學校安置中取得成功的學生而設立的選擇性畢業途徑。學生發展學業，社交和就業技能作為這個孩子整體高素質的教學計劃。

教育選擇性學校的目標是要確保學生完成獲得高中畢業文憑的要求並做好入大學和就業準備。

想知道更多信息，請和你們的教育服務中心聯繫。

**緊急情況準備- 洛杉磯聯合學區 - LAUSD**

所有洛杉磯聯合學區（LAUSD）學校殷勤努力來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工對緊急情況都做好準備。每所學校都有一個緊急情況計劃為教職員工提供應對緊急情況的指導。每所學校都進行常規緊急情況操練來達到或者超越學區規定的要求，以及協助殘障人士。

某所學校都進行下列各種緊急情況的操練：

火災操練— 每一所小學和初中每個月都要進行這項程序，高中則在每學期進行一次。

地震操練— 每年一次，作為加州地震演習的一部分進行全面性地震操練。

校園關閉操練— 至少一年一次，學校操練他們如何應對校園內或者校園附近的威脅。

躲藏- 就地操練 I— 至少一年一次，學校操練他們如何應對校園內或者校園附近的環境意外情況。

蹲下，掩蓋和持續操練— 每個月，學校用這項操練來提醒學生在地震時如何保護他們自己。

尋找掩蓋處操練— 至少一年一次，學生練習他們如何應對附近的槍擊或者爆炸事件。

要求家長確保他們的學生積極地參與並認真地對待緊急情況操練。這些操練有助於使公立學校在緊急情況時成為學生最安全的地方。

每所學校也都會置備緊急情況用品來支持學生和教職員工。這些用品包括下述各項：水，食品，急救用品，尋找和救援用品和衛生用品。學校員工會定期檢查這些用品，並且會受到環境健康和安辦辦公室檢查員的檢查。

**在緊急情況時家長能做些什麼？**

家長需要熟悉學校的緊急情況處理程式。知道在哪裡接孩子就可節省時間並減少焦慮。家長應當記得學校有緊急情況處理程式來保護所有學生，當緊急情況發生時學校將遵循這個程式。

家長也應當提醒孩子在緊急情況發生時要自己尋求指導和支援；冷靜並做好緊急情況準備的家長能夠激勵孩子保持一樣的狀態。推動恢復和回復正常需要走很長的路。我們鼓勵對他們學校的緊急情況程序處理有問題的家長和他們學校的行政領導進行聯繫。在 <http://achieve.lausd.net/emergencyapps> 網站上，家長和學生可以免費下載洛杉磯聯合學區的社區緊急情況計劃，有關洛杉磯聯合學區任何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和應對的計劃，可以上網至 <http://parentemergencyinformation.lausd.net> 得到。有關學區緊急情況計劃的問題可以打電話給緊急情況服務辦公室，電話請撥 (213) 241-3889。

## 應對緊急情況

一旦有緊急情況，家長們必須記住，公立學校應當屬於社區中最安全的建築物。根據法律，實地法令（Field Act）的要求，加州公立學校的建築標準遠遠高於其它公立建築；因此，學校受到地震傷害會遠遠低於居民或者商業建築。學校也有極好的防火、救生系統，其包括用來保護學生和員工的防火警鈴和噴水系統。

一般來說，在緊急狀況時學校會將學生轉移到最安全的地點。當火災或地震時，學生會離開教室轉移到遠離建築物的操場，遊戲場等安全集合地點。在關閉或者掩蔽發生時，就會要求學生進到室內，將建築物作其保護。

當緊急狀況家長要接走孩子時，可能要到指定的學校周邊的指定大門並出示身份證。這是學校特定的學生離校地點。請記住學校只會把學生交給在緊急情況卡上列有名字的的人。家長必須確定緊急情況卡上的資料是最新而正確的。任何時候當資料變更時請通知你孩子的學校。

當有暴力威脅發生時，將會把學生放在一個安全並上鎖的教室裡使他們免受任何傷害。在某些緊急狀況發生，而學校必須受到保護時，家長不能接走孩子直至警方宣佈校園安全時為止。家長需要明白，為了安全起見，學生們被置於一個安全的教室裡，並且只有在周圍安全時才可離開。

## 食品服務部門 (Café LA)

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食品服務分處負責美國最大的早餐計劃 (SBP) 和第二大的全國學校午餐計劃 (NSLP)。每天在 700 所學校和 85 所兒童照顧裡估計提供一共約計 711,000 名學生的餐飲計劃。除此以外，Newman Nutrition 中心會為不能在學校準備食品的 255 所學校準備 144,000 份餐飲。

學校早餐計劃 (SBP) 和全國學校午餐計劃 (NSLP) 的設立是要保護平衡的學生餐食以防止兒童饑餓和營養不良。除了早餐和午餐之外，許多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學校提供學後點心計劃，星期六餐食服務和暑期餐食供應計劃 (在選擇場所) 以配合正常上課時間之外學生的需要。

### 在教室內吃早餐

2012 年開始實施的在教室內用早餐 (BIC) 在上課開始後的前 10 分鐘為每個學生提供早餐。這樣就為學生在整個上午提供學習所需的熱量。無需付費，而學生的參與是絕對自願的。在洛杉磯聯合學區總監和教育委員會的支持下，在教室內用早餐 (BIC) 已經成功地在 600 所學校以上得以實施，並且繼續養育學生朝著學業成功邁進。可以從在教室內用早餐 (BIC) 熱線和在教室內用早餐 (BIC) 回饋電子網路上獲得評語和建議。

如果你們對有關餐飲服務有問題，最好的問詢地方就是你們孩子所在學校的餐飲服務經理。他們對所有餐飲服務，食物準備，衛生，安全和所提供的各種計劃範圍都很熟悉，我們也在我們的網路上提供有關我們的計劃，以及營養資源等資訊。

### Key Contact Numbers

餐飲服務分處	(213) 241-6419 or (213) 241-6422
主任辦公室	(213) 241-2993
餐飲申請問題	(213) 241-3185
在教室內吃早餐 (BIC) 計劃熱線	(213) 241-2956
在教室內吃早餐 (BIC) 計劃反饋	<a href="mailto:BIC@lausd.net">BIC@lausd.net</a>

如想知道更多資訊，請上網至 <http://cafe-la.lausd.net>

### 餐飲申請

根據聯邦收入資格指南，學生的家庭人口和收入可以決定他們是否能夠符合免費或者減價餐飲。大多數學生需要在每學年開始的時候填寫一份餐食申請表。

- 每個學年開始前，會將免費和減價餐飲申請表郵寄到學生家裡。開學以後，這些申請表也可以在學校裡取得。
- 也可以在網上填寫申請表，並在網上遞交。申請程序會在 48 小時內完成。請上網至 Café LA 的網站。 [http://cafe-la.lausd.net/new-online\\_meal\\_application](http://cafe-la.lausd.net/new-online_meal_application)。
- 會使用學校電腦系統中的學生名錄位址，所以請確保你們位址的正確性。
- 如果你們收到寄來的申請表，請儘快填寫並用附上的回信信封寄回，以便加快處理速度。
- 每家只需填一份表格，請不要多填，免得延緩處理程序。
- 如果收到你的申請表並且/或者得到通過，將會有一封合格信寄到你家中。
- 在全學年都接受申請表。如果你的收入或者家庭人口出現變化，你可以遞交一份更新申請表。這樣會導致查證和存檔。
- 在我們的網站上可以得到如何填寫餐飲申請表的詳細資料，還會有亞美尼亞文、中文、韓文、越南文和俄文等語言寫成的申請。

任何沒有遞交申請表和收到批准，或者不夠資格接受免費或者減價餐飲的學生，將會被要求對餐飲全價付費，或者從家中帶食物到校。下面是2015-16學年洛杉磯聯合學區付費食品價格表：

## 學生菜單價格

全價	早餐	午餐
小學	\$2.25	\$2.75
初中	\$2.50	\$3.00
高中	\$2.75	\$3.25

  

減價	早餐	午餐
小學	\$0.30	\$0.40
初中	\$0.30	\$0.40
高中	\$0.40	\$0.40

如果學生沒有帶錢或是忘記帶午餐，餐食服務處 (FSD) 將給你孩子半個乳酪三明治和四盎司的果汁 (蘋果)。

根據聯邦法律和美國農業部的政策，這項制度禁止基於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者殘障的歧視。若要對歧視提出上訴，信件可以寫至 **USDA Director, Office of Civil Rights, Room 326-W, Whitten Building,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或者打電話 (202) 720-5964 (有聲和 聾人電信裝置)。美國農業部 (USDA) 是一個機會提供者和僱用者。

## 營養和 CAFÉ LA 菜單

洛杉磯聯合學區已經通過我們委員會的動議制定了主要的營養政策改變。“提升健康飲料銷售動議”和“防止肥胖動議”賜予我們比全國其它地方有一個從新出發。其結果，我們得到承認在努力提倡健康食品 and 生活方式來抵禦肥胖，糖尿和其它健康議題方面作為全國的領導者。最近委員會所接受的包括“改善食品 and 營養政策”，和“努力得到良好食品政策”決定則在 2012 年就採用了。洛杉磯聯合學區進一步提升了這些決定，限定了學生在 20 分鐘內吃完午餐，並且食品來自持久的，當地農場社區。我們的菜單繼續改進，並且注入最高的營養標準、

我們最近的菜單項目：

- 由我們有執照的營養師所設計。
- 使用全麥物品，因為我們是全麥理事會成員。
- 提供美好多種菜色菜單選擇，包括每天都有蔬菜的選擇。
- 參加無肉食星期一

我們分處繼續通過下述各點來首創協助學生有一個健康的生活方式：

- 在過去五 (5) 年裡學生吃水果和蔬菜的人數成倍增長。
- 平衡學生對健康優先做健康選擇來達到州和聯邦的營養標準。
- 為學生提供對有可能的菜單進行嘗試，並鼓勵對我們的菜單給以回饋。
- 要確保至少有 75% 的學生接受我們菜單上的任何項目。

我們的菜單可以从你们孩子的学校或者食物服务分处网站上获取。

如果你們的孩子需要特別的餐食，請從餐廳經理或學校護士處取得一份“要求特別飲食醫療證明”(Medical Statement to Request Special Diets)。你也可以在我們網站 (<http://cafe-la.lausd.net>) 的家長頁 (PARENTS page) 上取得這份表格。請閱學生特殊食物需要。

## 外國留學生入學手續

洛杉磯聯合學區學生服務外國學生行政辦公室 (FSAO) 得到授權可以為得到國務院所頒發 F-1 或者 J-1 學生簽證，而又想在洛杉磯聯合學區讀書的 9-12 年級國際學生頒發所要求的 I-22 文件。如想得到更多有關外國學生符合資格和批准的資訊，你們可以上網至 <http://studyinla.lausd.net> 或者請撥打(213) 202-7581 電話。

## 收養照顧 – 安置在孩童和家庭服務部門 (DCFS) 的家庭之外的照顧或者察看

得到孩童和家庭服務部門 (DCFS) 監管或者查看的孩童，以及安置在持有執照的領養家庭，或者親戚照顧者家中的孩童，有特殊的註冊入學規定。立法會法案 490 條規定在領養家庭的孩子必須立即在學校註冊入學 (教育法規第 48853.5 款)，無論是否得到了學校記錄，防疫注射記錄，學校校服，或者是否有以前學校未交的罰款與否。教育者，學校人員，社會工作者，緩刑警官和其他有關人士都要共同努力為居住在家庭之外照顧學生的需要提供服務。

議會法案 1933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允許受到領養照顧的青少年在原來學校上學，並且，如果適宜的話，可以在同一上學地區上中學，就算該學生被安置在不同學校居住地的家庭也可以如此做。為在領養家庭得到照顧學生提供服務的學區應當允許該青少年在法庭判決時限內繼續讓他或者她在原來的學校上學。如果在某一學業年度結束前，法庭判決時限已經過了，應當允許受到領養照顧的學生繼續在原先的學校接受教育直到該學年結束。

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生效的議會法案 216 為完成高中第二年，又在兩所學校中轉學受到領養照顧的學生提供一些畢業豁免 (使用得到的學分數或者入學時間的長短，任何能夠讓這位學生符合資格)。符合這些標準的受到領養照顧學生可能可以從所有學科中，以及學區委員會所採

用的其它規定中得到豁免。除非學區發現該學生在他或者她高中四年中有足夠能力及時完成學區的畢業規定。如果學區決定住在領養照顧家庭中的學生在高中第五年時有足夠能力及時完成學區的畢業規定，學區就必須允許該學生留在學校上完第五年來完成畢業要求。一旦學生符合豁免資格，就算該學生的領養家庭關閉了，或者該學生轉去其它學校，他的/她的資格都要繼續。某所學校，學生，教育權利持有者，社工，或者緩刑警官為了讓學生符合 **AB216** 的資格而要求作出轉學是不合法的。

家長，監護人，收養照顧者，社安工作者一旦發現某個孩子改變了學校安置，他們就要立即通知學校，從而能夠將學校記錄及時移交。對和學校有關收養照顧有關關注的進一步資訊請和 學生服務收養青少年計劃聯繫，電話請撥 (213) 241-3552。

## **自由表達，包括政治行為，集結，集會，示威遊行等**

學生有自由發言之權利，也可參加校園的政治或自由演說活動。學生可分發印刷品來表達他們的觀點和意見。學生可於非教學時間內在校園集會討論他們的觀點和意見，並可在非上課時間參加校園內的和平遊行。學生可以實施他們的權利，只要他們的演說，表達，或行動不涉及淫穢，下流，誣衊，損害名譽，誹謗，並煽動學生來損害財物，或對別人造成傷害，或使學校遭受嚴重的中斷。

加州法律准許學校行政人員對那些希望在校內或上課日實施他們自由演說權利的學生，建立合理的界限。校方可基於維持學校和全體學生及學區人員的安全和平靜，而對這些演說或活動的時間，地點和方式設限。學生在遊行，集會，靜坐等活動中不遵從學校行政領導人指示或學區規定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學生在示威時擅自離開學校或課堂者，將會被指導回到學校或課堂。拒絕遵守指導的學生將會被記錄為無理缺席並導致受到紀律處分。如果學生的示威或罷課干擾到一般公眾，地方治安單位將會對這種情況作出反應。

在洛杉磯聯合學區承認並尊重學生的自由發言權的同時，學區人員不得推動，認可或參與任何學生的遊行示威，分發資料，開會，靜坐，或罷課中。有關此項資料的進一步資訊請和你孩子學校的行政人員聯絡。

## **請求更改成績分數的程式**

在教育法規 49066 條，根據以下的理由，家長有要求改變學生成績的權利：

- 錯誤
- 欺騙行為
- 不信任；和/或者
- 不適當地指定成績

公立學校授教的任何學科得到成績的時候，學生的成績是由該班級的教師決定的。如果沒有以上的任何理由，成績將是最終決定的。

任何改變成績的要求必須在成績單寄出 30 天內向班級教師提出。如果該班級教師未能解決問題，下一步是寫一份書面要求給校長。如果問題仍未能解決，可以到教育服務中心對該決定提出上訴，而最後，可以上訴到課程，教導和學校支持辦事處 (Office of Curriculum, Instruction and School Support)。在每一個步驟，家長都有權提供資料去支援他們的請求，如果你需要更多的資料，請詢問你們的校長或聯絡你們教育服務中心去要求一份 1926.1 告示 (Bulletin No. 1926.1)，要求改變學生成績 (Request to Change a Pupil Grade)。

## **無槍械安全學校**

聯邦無槍支安全學校法案和州的法律都嚴禁在校園內攜帶槍械。根據這些法律，任何學生被發現在校園內攜帶槍械就會被逮捕，並會被建議予以立即開除。一旦發現學生攜帶槍械，負責的委員會就要將該學生開除。開除期限我一年，所謂攜帶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收藏在儲物櫃裡，放在口袋，背包或者汽車裡。

## **健康資訊**

如有因嚴重或者拖延性長期疾病、受傷，手術或者其他住院情況 (包括心理、毒品或者酗酒入院治療) 後返回學校的學生，必須由持有加州執照的治療提供者准予回校，包括有關參加任何體育活動的書面建議。

經過縫針，繃帶(鬆緊繃帶，懸帶)，上夾板，用拐杖，手杖，手推車，膝蓋行走器、膝蓋踏板車或者輪椅回校的學生，必須要有加州執照的醫療人員寫的允許回校的文件，它包括任何有關體育活動，行動和安全的建議，和/或者限制。

因病或受傷暫時無法參加正規或適應性調整體育課程的學生，可免上體育課 (10周以內)。家長書面要求免上體育課，最多不得超過5天；此後，就需要有治療提供者的書面要求。

學校領導有權讓十二歲以上的任何學生離去去接受不公開的醫療服務而無須得到家長或者監護人的允許。

在戶外課間休息，在體操房內，等等時，可允許學生戴保護裝置 (帽子、遮陽護目鏡和/或者墨鏡)。學校會按照加州教育法規第35183.5條來規範陽光保護衣物/頭部遮蓋物。不要求學校提供保護性物品。也允許學生使用防曬劑 (從櫃檯上直接購買) 作為他們在學校室外活動的防護措施。

## **哮喘計劃**

哮喘是學校上課缺席首要的原因之一，它可能影響到學生的成就。洛杉磯聯合學區有證護士服務，哮喘計劃為學生和家長通過學習哮喘來提供支援。如果你對女兒/兒子因為哮喘症狀，經常因為哮喘而去就醫，去急診間或者因為哮喘而住院導致

缺席，他們的哮喘可能沒有得到良好的控制。你們可以聯繫有證學校護士或者撥打(213) 202-7580 電話給護士服務而得到早期哮喘計劃，這樣來減少從學校缺席的日子。請上網至洛杉磯聯合學區哮喘網站 [www.asthmal.com](http://www.asthmal.com) 以便得到更多資訊。

## 傳染性疾病的防止

傳染性疾病的檢查可以定期進行。懷疑有傳染性疾病的學生會不能上學直到達到重新返校的準則為止。排除在學校外面和重新返校的準則是按照學區，州疾病控制和防止以及國家機構所設的政策規定而定，對傳染疾病所定的準則也來自疾病控制中心和國家機構。如果想知道特定的疾病準則請參閱在學生醫療服務網站, <http://SMS.lausd.net> , 上的學校傳染疾病參考指南。

因傳染性疾病而暫時離開學校的學生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下述情況：結膜炎（“紅眼睛”）、皮膚發炎（膿疱瘡），鏈球菌喉嚨發炎、水痘、疥瘡、頭蝨和百日咳。可以立即讓學生離校或者等到放學後，這些是根據不同疾病、它的傳染性以及學區、縣和州的政策而定。返校重新上學的條件則是以病情和合適的治療為基礎。

任何因有感冒症狀和/或者有100度以上的發燒而缺席的學生必須至少等到症狀消失以及退燒後24小時過後，而且也無需再使用退燒藥物時才可以從新回校上課 (REF-4832.0)。

有關學校可能有會造成學生危險的水痘，頭虱，或者其他傳染疾病會設法通知家長/監護人。對水痘會產生特別危險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應當 聯繫有執照的學校護士。有危險的學生包括會影響防疫系統情況的學生和那些服用治療癌症或者接受器官移植的學生。治療或者防止頭虱的資訊可以從有執照的學校護士或者學校健康人員處得到。

除非在註冊入學時有醫生或者健康部門提供的書面免疫紀錄，新學生就不能註冊入學，而該免疫紀錄必須是最新的。在註冊入學時要求有額外疫苗劑量注射或者沒有書面紀錄的學生就得不到寬限期。所有新到學區或者在學區內轉學的學生必須顯示他們接受了所有最近要求的疫苗注射才能註冊入學。此外，所有要求進入七年級的學生都要顯示他們在七歲生日當天或者以後已經接受了百日咳免疫注射 (例如Tdap)。

所有學生的防疫注射狀況會得到定期複核。不符合州指標的學生必須排除在學校之外直到達到要求為止。接觸過患有傳染病人的學生，而他們又沒有注射過該種傳染病的防疫針，根據公共健康部門的決定，他們可能會被排除出校。醫生可能會讓你孩子免除某些或者全部防疫注射 (例如，基於某種醫療狀況)。因為你個人或者宗教信仰原因，你也可以讓你孩子免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州法要求填寫一份新的個人信仰免除 (PBE) 表來免除孩童做入學或者升學所要求的防疫注射。該個人信仰免除 (PBE) 表是要由醫療人員和家長簽署並注上日期的文件來表示該醫療人員已經提供，而家長已經收到有關防疫注射的好處和風險，以及防疫注射所防止的疾病帶來的危險。可以要你學校或者醫療人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學校保健人員可以為你們進行諮詢。有許多以學校為基地的診療所會為學生提供免疫注射。可以打電話給學區護士服務：來瞭解更多詳情，電話請撥(213) 202-7580。

## 在學校服用藥物

加州教育法規第 49423 條要求學生在正常上課日之內需要服用藥物 (醫生處方藥物或者櫃檯上買的藥物) 時，可以得到有執照的學校護士或者其他指定的學校人員的協助。

1. 由一位得到加州執照的授權健康照顧者所處方的藥物，詳細寫明使用方法，數量和次數；和
2. 從學生家長或者監護人處得到一份聲明，表示希望學區按照醫療人員的檔來協助學生。

沒有書面同意書，學生就不能帶藥物至學校，也不能在學校服用藥物。然而，學生可以在學校攜帶並服用某種藥物 (例如，氣喘噴氣藥物，或者自動注射腎上腺素藥物)。如果學區得到合適的聲明檔就可以這樣做，其包括：

1. 從得到授權的醫療人員處得到書面聲明，詳細說明藥物名稱，用法，劑量以及服用時間表，並且確認學生有能力自己管理這些藥物，和
2. 來自學生家長或者監護人以書面聲明，同意學生自己管理，免除有執照學校護士或者其他醫療照顧人員向醫療提供者諮詢有關學生使用的藥物的任何問題，同時也免除了學區和學校人員對出現負面反應的責任。

某些哮喘行動計劃可能對學生在學校攜帶和自己管理哮喘藥物符合資格。任何不按照醫生處方使用藥物，該學生就可能受到紀律處分。規定表格可以從有執照護士或者行政領導處取得。學校健康人員不會寫處方或者提供有關藥物的建議。

議會議案 1266 (學生健康：腎上腺素自動注射)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要求學區，縣教育辦公室和執照學校要為學校護士和受過訓練特別義務的人員提供緊急腎上腺素自動注射，並要授權學校護士和受過訓練的人員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來為學生提供緊急情況的醫療救助，這些學生在學校沒有嚴重過敏或者授權的藥物註冊，並且受到，或者有理由相信沒有受到過敏反應 (嚴重過敏反應)。

## 口腔健康資訊

在公立學校幼稚園上學的學生，或者以前沒有在公立學校上過學的一年級學生必須在該學年的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接受過口腔健康評鑑的證據。該評鑑必須在該學生首次在公立學校註冊入學的十二個月內進行。這項法律將會影響到學生目前在幼稚園和一年級的註冊入學。口腔健康評鑑可以由一位有執照的牙醫或者其他持有執照或者註冊的口腔健康專家進行。如果學生的家長或者法定監護人簽署一份豁免書，聲稱他們不能找到一位接受它們孩子健康保險的牙醫診所，而評鑑檢查的學生和家庭都不會受到懲罰。(學校可能不會允許該學生免除評鑑或者不會接受該豁免)。

## 體檢

所有進入一年級的學生，在上學前的十八個月內，或者得到入學允許後的三個月內必須進行和孩童健康及殘障防止 (CHDP) 指導原則相一致的全面體檢和健康評鑑。某個健康照顧提供者、健康診所、或者在某種稱況下由學區孩童健康及殘障防止 (CHDP) 人員可以進行孩童健康及殘障防止 (CHDP) 檢查或者相應的檢查。所有進入早期教育課程的孩童必須接受體檢。雖然不一定有要求，首次在洛杉磯聯合學區學校註冊入學的學生都受到鼓勵向學校提供一份最新的體檢報告。為此目的而設的表格稱之為“未入學而進行的體檢報告 (REPORT OF HEALTH EXAMINATION FOR SCHOOL ENTRY)” (PM171) 可以從學校護士處索取。

如果你孩子沒有健康保險，或者只有有限的保險額，又或者你有加州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l)，你孩子就可以在學校接受免費孩童健康及殘障防止 (CHDP) 檢查。如果在達到進行孩童健康及殘障防止 (CHDP) 檢查方面的要求方面需要幫助，請和你們學校護士聯繫。如果家長/監護人不要他們孩子在學校檢查 (包括視力和聽力檢查)，他們必須每年都就此事向學校行政領導提出書面陳述。

根據州的訓令，學生的視力檢查可以在學校進行。所有在七年級的女生和在八年級的男生都要作可能性的脊柱側凸檢查 (非天生脊椎骨彎曲)。在這項訓令規定進行的篩選檢查中如果有所發現就會通知家長/監護人作進一步的關注。

每個九年級至十二年級有計畫參加校際間體育運動比賽的學生每年都要進行一次全面體檢，這項體檢要由一位符合目前學區政策規定有執照的健康提供者來進行。如果某個學生沒有個人健康提供者，校際間體育運動比賽的體檢可以由學校的醫療和護士從業者通過預約進行。對有關預約的信息，請打電話給學生醫療服務辦公室，電話請撥(213) 202-7584。

## 學校精神健康服務

學校精神健康有一整套的精神健康服務，它可以提供有效的資源來幫助兒童，青少年，和家庭得到更好的裝備來茁壯成長和得到成功的生活。這種服務可以在學校，診療所，福利中心得到，也可以通過洛杉磯聯合學區不同的計劃得到。診療所裡有持有證書的兒童精神病醫生，精神病護士，精神病社工和診療心理專家。你們可以打電話給 (213) 241-3841 來得到更多資訊。

## 2 型糖尿病資訊

體重過重的孩童和少年更傾向於發展嚴重的健康問題，包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和哮喘。如果不予以檢查，糖尿病就會導致例如腎衰竭、失明、心肌梗塞和截肢。加州教育部和全國以及地方健康照顧機構已經為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入七年級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發展了有關二型糖尿病資訊的情況說明書。該份“什麼是糖尿病？”的情況說明書要在進入七年級之際或者在正常上課時間內交給所有現在的七年級學生或者即將進入七年級的學生。

## 高中畢業規定

在2005年6月14日，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批准了A-G 決議，通過實施A-G科目順序作為高中畢業要求之一來建立教育公正。該 A-G 決議為所有學生制定了一個畢業規定來完成在2008年7月1日開始的A-G 十五個科目大學準備順序，根據(LAUSD Bulletin 2513.1)。

自2016年的班級開始，所有洛杉磯聯合學區學生都必須成功地完成A-G科目順序來作為學區畢業要求的一部分。下面的圖片大致說明瞭A-G科目的順序。

每個已經完滿地完成了學習學科和非學科要求的 12 年級學生就有資格得到畢業文憑，表示完滿地完成了所有部分並且符合資格可以參加畢業典禮。學區會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租借的帽子和長袍用於畢業典禮。家長可以選擇自己購買帽子和長袍留作紀念。

## 洛杉磯聯合學區高中規定

學科	2016 年直到 2019 年畢業
歷史/社會學習 - A (2 年)	要求學生完成加大/加州大學最低的 15 門 A-G 科學要求，每門最低得分為 D。
英語 - B (4 年)	
數學 - C (3 年)	
科學 - D (2 年)	
除英語以外的語言 - E (2 年)	
視覺和表演藝術 - F (1 年)	
學科選擇 - G (1 年)	
健康	5 學分
體育課	20 學分
選修科目	
畢業所需全部學分	210

\*未定滿足學習要求

**取得高中文憑的非學科要求包括：**贏得所要求的高中學分，通過加州畢業考試中兩個部分 (CAHSEE)，成功地完成服務學習要求，和完成電腦基本能力。鼓勵家長每年都來就有關這些要求的事宜和學校諮詢顧問交談。

**得到認可的網上學校：**學生必須得到校長或者指定人員的同意在地方得到認可的網上學校進行 A-G 學科註冊。學生可以在任何 得到認可的網上學校完成各學科。

1. 從網址 <https://hs-articulation.ucop.edu/agcourselist> 上可以看到網上學校目前的加大 A-G 學科要求。
2. 網上學科列在網上學校的 A-G 名單上。
3. 網上學校在學科的結尾頒布了一份文本。

對在得到認可網上學校上學學生的完成學科的成績將不會包括在洛杉磯聯合學區正式的 GPA 和/或者登記計算上。這是家長和學生的責任將文本遞交給合宜的辦公室。

### 諮詢顧問

初中/高中諮詢顧問計劃 (AB1802) 要求所有 7-12 年級學生每年都召開年度學生，家長和諮詢顧問會議。

當學生在初中註冊入學時，家長/監護人和學生要和諮詢顧問一起發展一份**個人畢業計劃 (IGP)** 並且，當該學生被錄取進入高中時，就要每年都更新該**個人畢業計劃 (IGP)**。

**SB 405** 擴大要求來包括對學生事業目標的審核，學生可以得到和就業有關的機會並且解釋符合進入四年制大學的學科以及學業進展要求。必須認明那些未能滿足 A-G 要求的學生並給以幫助。

**AB 347** 要求並對完成所有畢業要求，但是卻未能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2006, 2007 年以上的學生有額外的通知，諮詢，監控服務以及學生的文件。

### 無家可歸的學生

為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資助法案，授與所有的無家可歸學齡兒童和非無家可歸兒童同樣的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

無家可歸學生的定義是自 6 歲-18 歲無固定，正常，和足夠合適的夜間居所並可能：

- 居住在緊急情況或者過渡性居所、廢棄的建築物，停泊的汽車，或其它非為人類正常睡眠而設的設施內；
- 由於財務問題 (失業，被逐出或者自然災害等) 失去房屋，而與另外的家庭“合併居住”；
- 住在旅館或汽車旅館內；
- 和家人住在拖車或帳棚的營地裡；
- 被棄置在醫院裡；
- 在有限的請況下等候收養安置；
- 住在一個為學齡未婚媽媽或待產媽媽的家中而無其它生活住處；或
- 居住在任何上述狀況下的流浪，被拋棄，逃離家庭或被趕出的青少年

學生通過 SRQ (學生居住地問卷調查)來辨別，那是要包括在每一個註冊入學夾之內的。家庭可以通過 SRQ (學生居住地問卷調查)來自我認定他們目前的居住地情況。每所學校都被要求有指定的無家可歸聯絡學校來提供學生居住地問卷調查，以便為無家可歸學生服務計劃提供服務。在學年之內。家長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學生居住地問卷調查來自我認定，這可以在學校內或者無家可歸學生服務計劃處進行。

無家可歸學生有和其他學生同樣的責任來上學，然而也有權利選擇該學生最後所入的學校或者居住地學校。在家長/監護人/無人陪伴無家可歸青少年的要求之下，學區應當確保提供合適的往返原來學校的校車接送，

法律規定無家可歸學生應立即入學。學校不得因為學校短缺或防疫注射紀錄不全而阻止無家可歸學生註冊入學。從原來就讀學校及時索取健康和學業紀錄並推薦家長到學生符合資格的計畫或者服務機構都是學校的責任。這些推薦項目包括但不只限於，免費餐食，特殊教育服務，補習，學前班，課前及課後服務以及任何其它所需要的服務項目。無伴青少年享有同樣的權利。

除此以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立法會法案第 1806 條對無家可歸學生提供畢業例外，他們在高中第二年轉換學校，在除了州學科要求之外，高中畢業要求可以有例外。該法案亦為無家可歸學生延長一項已經存在的條款，要求參加另外一所給以全部或者部分學分的學校需要完成學科。該法案也提出學區無家可歸聯繫者必須得到開除建議通知並被邀請至作出開除決定的個別教育計畫處。

如果在學校選擇和註冊上發生爭執，家長/監護人有權對學校決定提出爭議。若要得知進一步資訊，請和無家可歸學生教育計畫《Homeless Education Program》單位聯絡：電話請撥 (213) 202-7581。

## 教學科技創始

學區在 103 所學校實施了教學科技創始 (ITI)。若想知道你的學校目前是否參加了該創始，請打電話給教學科技創始辦公室，電話請撥 (213) 241-5532。該創始為每個學生提供一台電腦裝置，並且經設計使教育科技可以連到公共核心州標準，21 世紀技能。其包括促進創造力和革新。我們的目標是要支援學校，讓學生裝備上所需要的使用教育科技的技能和競爭力，從而在他們的學習上前進並深化。

重要的安全指導原則，實踐和程序都在學校和項目裡予以實施以助長學生人身和數位安全性。數位表現是我們持續工作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用來教育學生上網安全的重要性，想知道更多學生數位安全的資訊，請上網至 <http://achieve.lausd.net/iti>。

家長和監護人在這項努力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區，教學科技創始和學校正在和家長們一起共同努力分享資源和資訊，從而在科技教育的學生人身安全，數位表現和教學目標方面強化他們。

## 綜合害蟲管理計劃

在 1999 年 3 月，教育委員會批准了一個經修改的綜合害蟲管理 (IPM) 政策，其目的是要在技術允許下，最終停止使用殺蟲劑和除草劑。學區的目的是要在保護人們，環境和物業的同時，提供最安全和危險性最低的方法來管理害蟲的問題。綜合害蟲管理 (IPM) 政策在下面詳細陳述了將目標專注於長期防止，並會在選擇最合適的害蟲管理技術時，給非化學方法以首要的考慮。該計劃的重點是要盡可能在使用殺蟲劑前，先使用機械工具 (如黏膠誘捕) 和排斥在外法 (例如在門下裝掃掠板和屏障，填補破洞和裂縫) 等害蟲管理技術。

由包括一位公共衛生官員，一位醫療人員，兩位家長和其他公眾人物，以及學區人員組成的十五人害蟲管理小組負責政策的實施，包括對使用低風險殺蟲劑和除草劑的批准。

殺蟲劑/除草劑產品的使用必須首先檢查產品的成分，防範事項和低風險的使用後，得到綜合害蟲管理 (IPM) 小組的批准才能使用殺蟲劑/除草劑產品。殺蟲劑和除草劑只能由學區持照的害蟲管理技術員來使用。不允許學校員工，合同人員，學生或者家長來使用殺蟲劑和除草劑。

學區會用綜合害蟲管理 (IPM) 計劃和目標，綜合害蟲管理 (IPM) 政策規定來告知家長員工和學生有關所有使用的殺蟲劑。在手冊裡包括了通知表的要求，以及目前綜合害蟲管理 (IPM) 所批准的殺蟲劑名單，

在總辦公室內可以得到下述資料：

- 綜合害蟲管理 (IPM) 小組所批准的殺蟲劑名單。
- 在學校綜合害蟲管理 (IPM) 所進行的一系列活動
- 如果家長或者監護人要簽署通知表的話，可以得到 72 小時使用殺蟲劑通知 (除非由綜合害蟲管理 (IPM) 小組協調員和一位獨立的綜合害蟲管理 (IPM) 小組專家所決定的緊急情況之外。)

通知應當包括特定的資訊，包括產品名和主要的成分，目標害蟲，殺蟲劑使用日期，表示殺蟲劑中毒性類別的信號詞，可得更多資訊的聯繫人姓名和電話以及在學校總辦公室能夠得到的進一步資訊。如果家長或者監護人認為他們孩子的健康和/或者行為可能會因暴露在殺蟲劑之下而受到影響，並希望得到所有使用殺蟲劑的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應當在要求通知書上告知學校校長。

在非緊急狀況下使用未經綜合害蟲管理小組批准的殺蟲劑時，必須在 72 小時前在殺蟲區域的周圍顯著地張貼告示牌，以及張貼至該產品的有效期的半日期的五倍為止。在前述緊急狀況的情況下，通知將會在殺滅害蟲時張貼。欲知道更多有關綜合害蟲管理計劃及其方針的資訊，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打電話 (213) 242-0352 和學區維修及運轉分處聯繫。資訊亦可以在網址 [www.laschools.org](http://www.laschools.org) 上的“Links”部分取得。在綜合害蟲管理小組內的家長代表出缺時，任何家長或者監護人有意參與服務的話，亦可以使用上述電話進行登記。

**方針政策聲明：**實施綜合害蟲管理 (IPM) 是洛杉磯聯合學區的方針政策。這一計劃的所有方面都會與聯邦和州的法律和規章以及縣的法令相一致。所有學區政策都必須符合該綜合害蟲管理的政策。殺蟲劑對人類健康，學生，教職員工以及環境的安全與健康居於首位。進一步來說，學區的目標是要在保護人，環境和財產的同時，提供安全及低危害的方法來控制害蟲的問題。學區的綜合害蟲管理政策的構成專注於長期防範，並在選擇合適的害蟲控制技術上，會給非化學方法予以優先考慮。學區將會努力爭取最終取消對所有化學控制劑的使用。

謹慎原則是學區的長期目標。該原則認識到沒有任何殺蟲劑對人體健康是無害和無威脅的，並且應當規定工業生產者來證明他們的殺蟲劑產品沒有上述所列舉的危害，而非要求政府或者公眾來證明人體健康受到危害。這一方針政策認識到充分實施謹慎原則在目前並不可能，甚至

在數十年內亦然。然而，學區承諾，一旦能證實的科學數據資料使之成為可能時，它將會全面予以實施。

## 上網

洛杉磯聯合學區通過學區的電腦網路 (LAUSDnet) 提供了國際網路和電子郵件的入口。學區網址是 [www.lausd.net](http://www.lausd.net)。所有使用學區電腦和網路的人都受到洛杉磯聯合學區的責任和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RAUP) 的規範，這些都可以在學區網站 <http://achieve.lausd.net/aup> 上找到。從 LAUSDnet 進入國際網路以及使用學區網路資源，包括電子郵件都屬於私隱，而非權力。上網至 LAUSDnet 對有學生證號的學生和現在的洛杉磯聯合學區員工以及學區所僱用的工程人員都是免費的。提供進入國際網路和學區網路資源的目的是要將教學或者業務規範化，或者為了收集教育研究所需要的數據。

學生可以在他們所在學校的教師或者行政領導的擔保之下通過 LAUSDnet 來取得電子郵件賬號。所有可以從任何學區設施或者和學區設施有遙控連接地方的學生使用者都必須在學校記錄裡有學生簽名和家長同意書。學生應當保護好他們的密碼，並且始終將此資訊保密。不可以和別人分享密碼、洛杉磯聯合學區遵守聯邦孩童國際網路保護法案 (CIPA)。聯邦孩童國際網路保護法案 (CIPA) 特別要求學區利用科技來阻擋下述網址的進入：A) 淫褻的，(B) 含有孩童色情照片，或者 (C) 對未成年者有害的。請記住，這些阻擋科技未必 100% 有效，同時對孩子在學校或者在家中也沒有足夠的技術來監控。學校根據在 21 世紀保護孩童法案來為學生提供國際網路的進入來接受教育。要求家長加強他們有責任的，可以接受的和安全的在家中國際網路的使用。請閱讀學區政策公告 BUL-5181.2 以取得更多資訊。

學生下載音樂，照片和/或者錄像帶必須遵循所有著作版權的法律。除此以外，下載軟件或者應用程式必須有緊密的監控而使之合宜。任何音樂，照片和/或者錄像帶，軟件或者應用程式的下載只能為學區，而非為個人所用。個人下載，特別是一些受到版權保護的材料是違反了學區的責任和可以接受的使用政策規定 (RAUP)，因而也是被禁止的。不合適和/或者非法下載的行為會受到紀律處分。沒有 LAUSDnet 的使用者可以期待隱私權。學區保留賬號和記錄檢查的權利來促進學生安全。國際網路是公共網路。而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溝通都不是隱私。LAUSDnet 系統操作者可以獲得所有使用者賬號名錄和數據，電子郵件，網頁和任何其它儲存在服務程式的卷宗。使用者的責任就是不要取得和目標，目的，政策規定和學區教育使命以及任何市，州和聯邦法律不相一致的材料。

學生被期待在上網時和平時一樣能夠自律。學生應當避免有害的上網，或者會導致未經授權地使用其他人的賬號，此外，刪除，模仿和變更或者偽造他人的姓名，網址，偽裝他人的身份，或者偽造別人都是被禁止的。期待使用者不會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教義，膚色，原國籍，家世，身體殘障。性別，性別和性選擇或者其他原因，使用 LAUSDnet 來威脅，貶低，中傷或者污蔑其他人。更深入地使用學區網路和電子溝通科技。包括國際網路和電子郵件，不能用於凌辱或者其他這類行為來傷害其他個人或者一些人。任何在電子郵件上的個人聲明都被視為作者個人的觀點，並不代表洛杉磯聯合學區的觀點。違反洛杉磯聯合學區的使用政策規定 (RAUP) 會導致失去國際網路/電子郵件的待遇，而且會有進一步的紀律/法律行動。

## 校際體育運動

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校際體育部門管理高中體育項目以及初中校內項目。此兩項都是為了促進學業和體育兩方面的夥伴關係。促進體育參與的價值，以及確保每個參與在這些活動中的個人得到尊嚴和尊重而設定的。每個學生都可以參與校際體育，包括大多數位於洛杉磯聯合學區之內的跨越學校和單一地域磁石學校。學生必須遵從加州校際聯盟和洛杉磯聯合學區校際體育委員會的資格標準。想要符合參加的標準，學生必須保持至少平均 2.0 分，每年都要遵照目前學區要求政策來通過一次由有執照的加州醫療人員所作的全面檢查，並提交一份學生緊急情況表和符合加州教育法規標準的保險證明。運動員也必須簽署一份禁止使用類固醇表，一份行為規範表，一份戲弄和凌辱表，一份超過季節責任豁免表，運動員保險證明，戲弄和凌辱，撞擊信息表和一份媒體釋出表。

根據轉學政策規定，9 年級至 12 年級學生可能符合轉學資格，並必須在轉學時遞交合宜的書面文書。請注意，運動員遞交轉學文書的要求符合所有要求轉學者，無論有否改變家庭住址，從學校體育主任，以及從 CIF 洛杉磯市部門郵址 [www.cif-la.org](http://www.cif-la.org) 處都可以獲得高中運動計劃和所要求文書的資訊。進一步有關校際運動計劃和初中校內計劃的資訊可以聯絡校際體育運動辦公室，電話請撥 213-241-5847。

## 青少年堂/營地回歸者

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所修訂的教育法規第 48645.5 條清楚地表明不能只因為學生曾經和青少年司法系統有過接觸，他或者她就不被公立學校註冊入學或者不能得到從新入學允許。每個公立學校學區和縣教育辦公室應當接受學生在公立學校，青少年法庭學校或者非公立學校中所得的全部學分或者完滿完成部分課程的學分。除非來自強制性學校上課的例外，從青少年司法設施，或者任何其它法庭命令安置的學生都有資格享受提供給其他學生相同合宜的教育權利，並且應當立即在學校入學。

除此之外，對教育法規第 48645.5 條，第 49069.5 條和第 48648 條作出修正的 2276 議案要求縣教育辦公室和縣緩刑部門有一個聯合的過渡期計劃政策，其包括和相關地方教育機構對有關從青少年法庭學校釋放學生的事宜進行合作。洛杉磯聯合學區，洛杉磯縣教育辦公室 (LACOE) 和縣緩刑部門一起合作來加強溝通，並建立議定書和程序來確保及早認定，對從新回到學區的學生給以合宜安置的支援，並且為所有洛杉磯聯合學區學生提供照顧案例後的管理服務。

第 216 條議案對得到收養照顧學生的某些畢業條例給以免除：根據福利和措施法規，在收養照顧中的學生是從他或者她家中帶出來的學生，並且是根據福利和措施法規 300 條或者 602 條的申請者，如果想要額外的資訊或者協助來註冊入學，請和 Pupil Services Juvenile Hall/Camp Returnee（青少年堂/營地回歸者）計劃聯繫，電話請撥 (213) 241-3844。

## 學生記錄保存地點

大多數的學生記錄都保存在學校。小學的紀錄保存在總辦公室，並由校長擔任記錄的保管人，而在中學，這樣的記錄則保存在下列各處：

1. 學生的健康記錄保存在健康辦公室，由學校護士擔任直接的保管人。
2. 有關學生進展，諮詢輔導或者指導協助的學生記錄保存在輔導員辦公室，由負責學生諮詢輔導服務處的副校長擔任直接保管人。
3. 學生出席率記錄保存在上課出席辦公室，由負責學生支援服務的副校長擔任直接保管人。
4. 有關學生體育運動活動紀錄保存在體育辦公室，由該部門的主任擔任直接保管人。
5. 關於教室活動的教育記錄保存在每個教室內，由每個教師擔任直接的保管人。
6. 特殊教育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記錄保存在學生的累積檔案中。

一些學生記錄，如處分，特殊教育或者心理記錄可能會保存在教育服務中心，支援部門或者中心學區辦公室。

## 新聞媒體的接觸

有時候，記者會訪問學校來報道體育活動，學校大會和其它在校園內的活動。這些都需要家長和監護人的同意。學校通常會在 9 月份將一份允許書送交家庭，讓家長允許他們孩子可以得到報社，電台或者電視台記者的採訪。如果家長或者監護人有其它選擇，那就不用將該允許書送交學校，而是自己保存。

這些表也讓記者有機會可以給該孩子拍照或者錄像。有時候，個別人會以特別形象出現，或者會顯現在背景之處。這些能導致孩子極好的曝光，並為他們家庭和學校帶來驕傲。此外，該豁免書包含報道和消息，這些都是學校想要在臉書上，Twitter 上或者其它社會媒體上與人分享的。

就算有簽署的同意書，學生仍然可以拒絕面談或者拍照的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下，學生只需要讓他們的教師知道他們的決定就可以了。值得指出的是，該簽署書只和學生在學校裡有關。一旦他們離開了學校，該簽署書就不再有效，一切都留給學生本人決定了。學生可以和媒體交談。而如果他們這樣做，無需得到他們家長的允許。總的來說，記者不會詢問小學或者初中學生。不過，年長的學生可能會被問到他們的想法。為了這個原因，最好事前和學生交談讓他們知道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選擇。

## 無歧視聲明

洛杉磯聯合學區承諾提供一個沒有歧視，騷擾，威脅和暴力的工作和學習環境。學區禁止基於在刑事法典代碼第 422.5 款，教育代碼第 220 款所定的事實上的或者被認為的特徵，以及實際上的或者意識上認為的個人的性，性定位，性別，性別認同，性的表達，種族或者民族，族群認定，血統，原國籍，宗教，膚色，智力上或者身體上殘障，年齡或者根據某人和別人或者一些人的關係，或者更多的這些實際的或者被認定的特性方面，或者在某項計畫或者活動中進行歧視，騷擾，威嚇和欺凌。

歧視是一種在某項教育計畫或者活動中幹預或者限制個人參與由學區提供的某項服務，活動或者機會並從中得益。

騷擾發生在：(1) 該目標人物在受保護的範疇內受到不受歡迎的行為 (2) 該折磨會傷害到目標人物，也會在同樣的情況下傷害到某個通情達理的同齡人，以及 (3) 折磨非常嚴重，深入或者持久，會影響到個人參與由學區提供的某項服務，活動或者計畫並從中得益。

對以上所列任何受到保護類別的騷擾行為都是非法歧視的一種形式，學區將不會予以容忍。騷擾是會造成敵對氣氛的針對學生/雇員的恫嚇或者虐待的行為，而這些行為會導致侵犯別人的學生或者雇員受到紀律處分。騷擾行為可以有多種形式，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口頭議論和罵人，畫圖畫和書寫表述，或者以及威脅或者羞辱的行為。

在目睹基於實際的或者是/或者被認定的被保护的類別上進行歧視，騷擾，威嚇和/或者欺凌 (如上所述)，在安全的情況下，就要求學校人員立即採取行動來進行干預。一旦某所學校或者辦公室注意到歧視，騷擾，威嚇和/或者欺凌行為時，無論是學校員工，學生還是第三者做的，都要立即和合適地採取行動來調查，或者對發生的事情做出決定，並採取及時和有效的行動，合理地估量結束哪些行為，消除敵對的環境，並防止該行為會再次發生。無論是否有人投訴了。或者要求學校或者辦公室採取行動與否，都要採取這些行動。

這項無歧視政策涵蓋在所有學區計畫和活動，包括職業教育中的進入，使用或者對待或者雇傭各方面。行動不方便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有權接受洛杉磯聯合學區或者學校舉辦的實地實習旅行或者其他活動而為沒有殘障的學生提供的車載服務。英語技能的缺乏不會成為允許進入或者參加學區計畫或者活動的障礙。

這項無歧視政策適用於洛杉磯聯合學區總監管轄範圍內所有學校的活動或者上課出席相關的行為上。

此外，禁止其它形式的非法歧視，騷擾，不合適的行為，和/或仇恨動機引起的事故/犯罪等更多的資訊都可以在所有學校和辦公室的學區其它政策上找到。學區的意圖是要持續地審核所有這些政策，以便提供最高水準的保護來防止在提供教育服務和教育機會方面的非法歧視。學區禁止對任何提出投訴的人或者對投訴進行調查的人施行報復。

想得到有關基於上面所列事實的或者聽到的特性而對學生作出歧視，折磨，威脅和/或者凌辱的資訊，協助或者想作出投訴（請閱統一投訴程序），可以聯繫你們學校的行政領導，學校的第 IX 題議案/凌辱投訴管理員，或者撥打（213）241-7682 電話給教育公平遵法辦公室

##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獲得通知的權利**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給以家長和 18 歲或者以上的學生（符合資格的學生）某些權利來表示對學生教育記錄的尊重。這些權利是：

1. 在 45 天之內，在學校收到要求檢閱和複核學生教育記錄的權利。
  - 家長或者符合資格學生向學校校長（或者合適的學校領導）提交一份書面要求來認明他們想要檢閱記錄的權利。學校領導會作出安排來通知家長或者符合資格的學生有關可以檢閱記錄的時間和地點
2. 家長或者符合資格學生認為他們的記錄不正確，他們有權要求對此作出修正，否則按照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那就是違反學生的隱私權利。
  - 希望讓學校修正一項記錄的家長或者符合資格的學生應當寫信給學校校長（或者合適的學校領導），要求清楚地找出他們想要改變的部分，而特別要認識為什麼要改變。如果學校拒絕對家長或者符合資格學生所要求的記錄予以修改，學校會將決定和有關要求修正聽證會的權利通知家長或者符合資格的學生。在告知聽證會權利時，有關聽證會程序的額外資訊會提供給家長或者符合資格的學生，參閱本手冊內“學生記錄資訊挑戰”部分來取得進一步詳盡資訊。
3. 除非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授權無需同意書即可以透露，有權可以在學校透露學生個人教育記錄中的資訊前提供書面同意書。
  - 一個例外，可以允許沒有同意書而予以透露，就是在有合理的教育利害關係時向學校公務人員予以透露。學校公務人員是學校聘請的行政領導，監管人員，教育者或者支援性員工（包括健康或者醫療員工和法律強化單位人員）或者服務于學校委員會內的個人。學校公務人員也可以包括義工或者來自校外的承包人員，他們從事學校本身不能做的機能服務，他們也是在學校直接掌管之下，他們會尊重使用和保持來自教育記錄中個人身份資訊（PII），這些人例如律師，審計員，醫療顧問或者治療師，義務服務于某個委員會上的家長或者學生，如，紀律處分或者申訴委員會；或者協助其它學校公務人員處理他或者她任務的家長，學生或者其他義工。如果該公務人員需要審核一份教育記錄來完成他或者她的職責，該學校公務人員就有合理的理由，
4. 有權向美國教育部投訴學校或者學區沒有遵照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的規定。處理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投訴的辦公室名字和地址 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家庭政策規定遵法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如果某些學生記錄的透露符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規條第§99.31 條中的某些條件，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就會允許透露個人身份資訊（PII）而無需得到家長或者符合資格學生的同意。除非向學校人員透露，透露有關一些法庭命令或者傳票，透露一些名錄資訊，以及向家長或者符合資格學生透露，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FERPA) 規條第§99.32 條要求學校記錄這些透露內容。家長或者符合資格的學生有權審閱這些透露記錄。學校可以在沒有家長或者符合資格學生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從教育記錄中透露個人身份資訊（PII）。

- 根據§99.31(a)(1)(i)(B)(1) - (a)(1)(i)(B)(2) 條的符合條件 [§99.31(a)(1)]條，可以向教育機構之內的其他學校人員透露，包括教師，只要學校認為有合理的教育利害關係即可。其包括承包人員，諮詢顧問，義工或者其他人員，學校系統或者機構，
- 根據 §99.34. [§99.31(a)(2)] 的要求，可以向其它學校的人員，學校系統，或者中學教育後學院透露。在那裡學生想要註冊或者已經入學，而如果透露的目的是有關學生註冊或者轉學即可。
- 透露給得到授權的美國審計長的代表，美國檢察總長，美國教育部部長，或者州和地方教育領導，例如在家長或者符合資格學生所在州的州教育機構（SEA），根據這一規定可以給以透露。§99.35 要求，為了對聯邦或者州所支持的教育計劃，或者為了加強或者遵守和那些計劃有關聯的聯邦法律規定進行審計，則可以透露。可能會對那些這些實體所指定的授權代表透露進一步的個人身份資訊（PII），讓他們可以進行任何審計，評估或者使他們的行為得以強化或者遵法。[§§99.31(a)(3) and 99.35]
- 對學生已經申請或者已經得到的財政援助，如果這些資訊是用來決定援助的資格，或者加強這項援助的條件或者狀況的話，[§99.31(a)(4)]
- 根據州的法令，在裁決前，透露給州或者地方官員或者權威人士的資訊特別用來關注青少年法定系統以及該係統能夠有效地運作。[§99.31(a)(5)]
- 透露給進行學校研究或者代表學校的機構，他們為了：(a) 發展，確認或者管理預定的測驗；(b) 管理學生援助計劃；或者 (c) 改善教學。 [§99.31(a)(6)]
- 認可那些完成他們所認定的功能機構。[§99.31(a)(7)]
- 如果該學生是聯邦稅方面的依靠者，則透露給符合資格學生的家長。[§99.31(a)(8)]
- 遵從司法命令或者法律問題上的傳票。[§99.31(a)(9)]。根據 §99.36T，讓和健康或者安全相聯繫的官員可以合適地工作。[§99.31(a)(10)]
- 根據§99.37，為了學校已經認定是“名錄資訊”的資料。[§99.31(a)(11)]

總體來說名錄資訊被認為是不會造成傷害的信息，一旦予以透露也不被認為是對隱私的侵犯，也可以在沒有預先同意之下向外界透露的。名錄資訊總的目的是要讓學校或者學區可以將你們孩子的教育記錄包括在某些學校刊物上。例子包括：

- 一張顯示你孩子在某個戲劇作品上所扮演角色的海報。
- 年刊
- 榮譽名單或者其他認可名單；和
- 畢業計劃

外間機構包括，但是也不只限於，印刷年刊的公司。此外，聯邦法律要求地方教育機構 (LEAs)，根據 1965 年的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令接受協助，就如同修改的 (ESEA) 所言，來提供招募新兵，在有要求的情況下，要透露下述資訊：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的名錄，除非家長已經向地方教育機構 (LEA) 提出，在沒有他們預先書面同意之前，他們不想透露他們學生的資訊。

如果你們不想要你的學校或者學區，在沒有你們事前的書面同意，從你孩子的教育記錄中透露任何下述名錄資訊，你們必須用本手冊裡的資訊透露表通知學校。

除非有在這些書面透露表裡要求學校不要透露資訊，任何和所有下述學生的名錄資訊就有可能會透露給某個指定的接受者。

- 姓名
- 地址
- 出生日期
- 上學日子 (例如。按照學業年度或者學期)
- 目前和最近所入的學校
- 所收到的等級和獎勵

被學校所指定的接受名錄資訊的接受者姓名要列在這些透露表裡。

此外，根據加州教育法規第 49073 條，家長/監護人或者符合資格的學生必須對透露學生名錄資訊提供同意書，這些學生，根據 McKinney\_Vento 無家可歸學校法令，都是符合接受服務資格的。沒有這樣的同意書，有關這些學生的名錄資訊就不能透露。

## 護士-家庭夥伴關係

護士-家庭夥伴關係是一項對第一次為人母的免費，自願計劃。該計劃由合格的學校護士（註冊過）在整個懷孕過程中，並繼續協助年輕的母親，直到孩子兩周歲，提供一對一家庭訪問。護士幫助十多歲的正在懷孕/母親有健康的懷孕期和一個健康的嬰兒。該計劃指導十多歲的少年成為一個更好的母親，同時達到她的畢業目標。任何符合要求懷有第一胎的十多歲懷孕少年都得到鼓勵在她的懷孕期盡早報名。符合資格的洛杉磯聯合學區學生可以得到高中選修學分。對這些資訊請撥打(213) 202-7534 電話。

## 機會轉學

機會轉學 (OT) 是一項經過周密計劃創始的學校和學區對在洛杉磯聯合學區內上學的學生因糾正或者改正原因而轉學。它是作為一項替換性的糾正手段，用來針對那些先前經過介入而無效學生的不良行為，而他們在原來學校會對別人產生危險的學生。機會轉學的目的是要減少打斷學業進程，並且使所有人的學習都安全 and 有助。

## 家長/監護人對有關避孕套可得性計劃的年度通知

人體免疫缺陷病毒 (HIV) / 愛滋病和性傳染病正在我們的社區傳播，公共健康統計和報告表明年輕人在青春時期進行有感染危機的行為有上升趨勢，雖然學區有提供性教育說明禁慾是唯一百分之百有效的感染預防行為，學區也明白不是所有學生都進行禁慾行為，所以需要教育他們知道適當使用安全套可以保護人體免疫缺陷病毒 (HIV) / 愛滋病病毒的性行為傳染。在這些事實證明下，以及與醫學和公共健康部門的合作下，教育委員會在 1992 年通過一個條例，除非家長聯絡學校護士在書面上拒絕同意，學生可以拿取安全套。

洛杉磯縣公共健康部門將免費提供安全套給提出請求的學生，除非家長或者監護人，將拒絕同意的書面信件交給學校護士，對於安全套的提供，學區不承擔任何責任。

不想他們兒子/女兒/學生通過學校的安全套可得性計劃得到安全套的家長/監護人可以隨時提交書面信件給學校護士。

## 家長，社區和學生服務 – 家長參與

加州教育委員會政策條例第 #89-01 號

一個關鍵性影響學習的範圍就是家長參與。研究結果顯明參與在學生學習之中會改善學生的成就。進一步說，當家長在學校裡進行參與，他們的孩子就會達到高水平，而學校也會更成功。

重要事實：

1. 家庭提供重要的教育環境。
2. 家長的參與改善學生成就。
3. 當家長的參與是全面的，支持性的，持久性的，和有良好計畫的時候是最有效的。
4. 家長參與的好處在各級學校都得到驗證，從早期兒童開始，在小學水準，並且直到高中都有持續的正面效應。
5. 家長只在家裡支持他們孩子的教育是不足夠的，要確保學校繼續作為社區服務機構的質量，家長們必須參與學校的所有層次的活動。

6. 家長對孩子教育的參與程度對孩子的成就比家庭收入或教育程度更重要。
7. 學校和家庭必須建立夥伴關係而且不能相互孤立對方，家庭和學校要合作才能確保學生在學校和生活中取得成功。

## 家長參與政策規定

洛杉磯聯合學區認識到一旦學校和家長建立強而有力的夥伴關係的話，孩子教育成功的潛力就會顯著地改善。加州教育法規和家長作為平等夥伴決議案指導所有學校和學區影響家長參與在他們孩子教育中的實踐。此外，2001 年的有教無類法案要求每所接受聯邦資金的學校要設立校內理事會 (SSC)。家長必須參與在建議或者，作為校內理事會的成員，要對學校教育計劃，類別資金的使用給以支持，以及讓家長參與在他們孩子教育之中等作出決策。學區已經建立了第一題議案政策，並指導所有學校對他們學校的第一題議案家長參與政策每年都作出必要的審核。家長們可以上網至 [www.achieve.lausd.net/families](http://www.achieve.lausd.net/families) 來看洛杉磯聯合學區第一題議案或者非第一題議案學校的家長參與政策，或者得到更多有關家長參與政策的資訊，此外，有 21 名以上英語學習者 (EL) 學生的學校，這裡並不包括重新定級流利英語熟練 (RFEP) 學生，就會被要求設立一個英語學習者顧問委員會 (ELAC)。

通過學校經歷問卷調查，每年春天都會向家長調查，以便為洛杉磯聯合學區提供他們對各種問題的看法，包括學校對他們作為家長的接待有多麼的好。

使用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學校都得到鼓勵設立一個家長中心，或者提供一個地方讓家長可以在那裡進行支援服務好訓練。家長參與學校目標為有效的家長參與建立標準，並指導學校有效地讓家長對所有年級活動廣泛地參與的努力。這些目標如下：

- 確保家長作為平等夥伴而受到歡迎、
- 為家長提供機會來加強他們支持學習的能力。
- 開展一項有效的義工計劃。
- 對家長的關注和投訴作出有效的反應。
- 持守所有家長參與訓令。

家長參與計劃是在學校內發展的，而學校和家長中心員工接受來自家長，社區和學生服務 (PCSS) 人員的以及教育服務中心 (ESC) 內的家長和社區參與團隊的指導和支持。所有家長，包括英語學習者，移民和殘障學生的家長，都得到保證可以參加學校活動和計劃。在有要求的情況之下，學校會為作出其它特殊情況要求有殘障的家長作特殊的調整。

此外，特殊教育分處為初步殘障學生的家長提供免費的資源，包括為他們提供有關他們孩子教育和參與方法。更多的資訊請打電話 (213) 241-6701。

## 家長權利

加州教育法規第 51101 條，說明在公立學校入學的學生家長/監護人有權，以及如果有機會，在相互支持和尊重的夥伴關係之內和學校一起來幫助他們孩子成功，對學校規定可以提前得到告知，並且可以得知訪問學校和在課堂上觀察的程序。

洛杉磯聯合學區家長權利和責任法案是家長作為平等夥伴的一個整體組成，它溝通了家庭和學校的夥伴角色來獲得學生的成功。它也肯定了家長在鼓動他們孩子學業成功上的權利和責任。

### 確保他們孩子成功的家長權利和責任

**在他們孩子教育中作為平等夥伴的家長，在 2010 年 12 月教育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包括了家長的力量和價值作為學生學業成功的要素，並承認家長是他們孩子的第一位和最重要的終生教師。為達此目標，家庭和學校為學生成功承擔他們的責任並致力於一個夥伴關係，它：**

- 對學生成就保持高度期望
- 確保所有孩子都做好入大學和就業準備
- 促進正面的交談和協作
- 反映出相互尊重和支持

### 家長有權得到:

- 一個會榮耀他們孩子的學習，並會為他們進入大學和就業做好準備的免費義務教育
- 一個高度評估家庭價值和為學習作出貢獻受歡迎的環境
- 有關學校展望，教育計畫、政策和程式的資訊
- 瞭解他們孩子學校質素的學校成績報告單
- 訪問他們孩子的教室並且和教師以及員工發展夥伴關係
- 有機會學習如何最好地在家裡和學校裡支持教育
- 為他們孩子的補習服務和其它學習上給以支援
- 讓他們孩子可以選擇最好的學校課程
- 提出正式投訴而不害怕報復
- 得到書面翻譯和口頭翻譯服務來更有效地和學校教職員工交流

### 家長有責任：

- 促進讀寫，高成就和對學習的熱愛
- 確保他們孩子每天上學，準時並做好學習準備
- 監督並指導他們孩子的學業進展以確保成功
- 和教師以及其他學校員工就有關他們孩子的教育交換意見
- 參加會議和學習活動從而瞭解並支持他們孩子的教育

- 通過學校經歷年度問卷調查來表達他們的滿意程度
- 提供學校所需有關他們孩子的資料
- 為他們孩子的教育和學校的素質而積極鼓吹

## 家長應知權利

有教無類 (NCLB) 規定，在家長要求下，他們有權得到有關孩子核心課程教師專業資格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

- 教師的職業憑證
- 教師的大學學位和專業主修

家長也可以要求收到有關為他們孩子提供服務助教的专业資格資料。

此外，如果任何學生就讀長達四個星期或以上的核心課程教師不符合有教無類 (NCLB) 教師的要求，學校必須及時地通知他們的家長們。

## 學校義工計劃 (SVP)

學校義工通過在各種活動中為教師和其他員工提供支援來協助學校。家長，社區和學生服務以及在每個教育服務中心的家長和社區參與團隊協調學校義工的進程，保持有關的人數並對義工活動通過家長中心員工提供訓練班。學校義工必須在網上申請並達到基本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來確保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的福祉。

有意擔任義工的家長可以通過 PCSS 網站來進行上網申請，有關義工計劃額外的資訊可以和你們當地學校聯繫或者到 PCSS 網站 [www.achieve.lausd.net/families](http://www.achieve.lausd.net/families) 來獲取。

## 許可證和學生轉校

學區清楚地認識到每個學生與家庭的需要都要予以處理，在許可證條例問題的各方面，廢止差別對待目標，有空的教室座位，和費用因素都必需包括在許可證政策方面。每個學校校長和教育服務中心指定的行政主管將會把有關許可證的資料提供給學生，家長，和社區，任何需要許可證的人都會有機會申請到一份。

沒有人可以被拒絕得到有關上訴過程的資料。學校或學區如果拒絕，取消或吊銷一個許可證請求，他們必須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上訴的程式，提供假資料，或者獲取或保持許可證的條件的改變可以作為即時拒絕或吊銷一個許可證的原因。

准許證程序資訊可以上網至 <http://studentpermits.lausd.net>，或者撥打 (213) 241-5255. 電話至准許證和學生轉學學生服務辦公室獲取。

## 加州開放註冊入學法令

加州開放註冊入學法令 SBX5 4 (Romero)，規定每年都設立一張 1000 所“低成就”學校的名單。在加州 1000 所開放註冊入學學校的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要求轉學至另外一所學區內或者學區外具有高年度成績指數的學校。對下一學期的申請期限是每年 9 月至下一年的 1 月。想知道加州開放註冊入學法令 SBX5 4 (Romero) 和學生轉學選擇的家長/監護人可以上網至 <http://apply.lausd.net> 獲取。

## 學區之間准許證

學生轉學和准許證學生服務辦公室一直在管理學區之間准許證的要求和投訴。會為轉至或者轉出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學生頒發學區之間准許證。所有學區之間准許證必須經由學生轉學和准許證學生服務辦公室進行。學校領導員工不能頒發，拒絕或者取消學區之間准許證。洛杉磯聯合學區允許證的申請必須上網至 <http://studentpermits.lausd.net> 來完成。申請必須在申請時限內上交。所有離開學區學生的學區間准許證的申請時限是從在下一年 2 月 1 日開始至 4 月 1 日止。在此時限之外的申請只限於家長受僱傭的原因。進入學區學生申請學區間准許證的日期自下一年 2 月 1 日開始。每一份申請會根據授權書的內容來審核、所有轉學至學區外學校的允許證申請必須經電子程序完成，不會接受書面申請。

學區會根據下述原因考慮離去的學區之間轉學准許證要求：

- 家長工作
- 特殊性的全面計畫
- 10-12 年級學生繼續註冊入學的高中學生
- 兄弟姊妹
- 例外

學區會根據下述原因考慮進入的學區之間轉學准許證要求：

- 孩童照顧
- 家長工作
- 繼續註冊入學
- 畢業生身份
- 特殊計畫
- 兄弟姊妹
- 例外

## 學區之內准許證

學區之內准許證 (在洛杉磯聯合學區之內的學校之間) 無需上網獲取, 並且可以在居住地學校和要求轉去的學校提出個人要求即可。學區之內准許證。要通過當地的教育服務中心來申請。學區之內准許證授權學生從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居住地學校轉去另外一所洛杉磯聯合學區學校。學區之內准許證的申請表和手續都可以在任何洛杉磯聯合學區學校內進行。這些轉學由家長/監護人開始提出要求。轉學准許證將基於下述其中之一或者多項原因而予以頒發:

- 幼兒照顧
- 家長工作
- 繼續上學
- 十二年級生身份
- 安全和保護
- 特殊計劃
- 兄弟姊妹
- 例外

只有在轉學申請是合理的, 並且都得到居住地學校和要求轉去的學校批准, 以及沒有校車接送特權的情況下, 學區之內轉學允許證才會得到批准。

## 體能測試

加州法律規定每一個學區每年要為所有五, 七, 和九年級的學生進行身體健康測試 (PFT)。州指定的身體健康測試 (PFT) 是 FITNESSGRAM® 計劃。FITNESSGRAM® 是一整套為評估有關體能方面的健康而設的測試, 它並且幫助學生建立終生正常體育活動的習慣。

完整的 FITNESSGRAM 測試組合測量學生以下各方面的表現:

1. 氧氣容量
2. 身體結構合成
3. 肌肉力量, 耐力和柔軟性

教師和行政人員負責提供測試技能方面的指導和合適的練習來為學生最好地作好測試準備, 建議學校把對學生合適的訓練成為全年體育課 (PE) 計劃中的一部分。學生們在二月與五月間進行測試。家長們應當看到他們孩子參加正常體育活動和營養的常規計劃中。

所有高中學生必須上兩年體育課 (9 年級和 10 年級)。第一次被要求“通過” FITNESSGRAM 是在 2008 年的 9 年級學生, 從而可以免上兩年體育課 (11 年級和 12 年級)。所謂“通過”分數的定義就是在六項體能測試組合中有五項達到標準。未能達到體能測試標準的 9 至 10 年級學生將要繼續上體育課, 直至他們在 FITNESSGRAM 中得到“通過”或者畢業為止。

如果想知道更多有關 FITNESSGRAM 的資料, 請聯絡你孩子的老師。更多的資料提供在互聯網網站 <http://www.cde.ca.gov/ta/tg/pf> 上面。

測試日期可以在 [www.lausd.net](http://www.lausd.net) 網址上找到。按“Families” 然後找到“Student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學生測試和評估)”。如果你有其它有關你學校測試計劃的問題, 請聯絡學校的校長。

## 損害賠償 / 家長責任

民法法規 1714.01 規定任何因未成年學生故意造成的錯誤而對財物或另一人的人體構成任何傷害, 他們的家長或有監管和控制該未成年學生權利的監護人必須為所有民事損害負責, 而家長或有監管和控制該未成年學生權利的監護人必須和該未成年學生一起和嚴肅地為 \$25,000 元以下的任何故意損害負責任。

加州教育法規第 48904 條說明未成年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要為該學生在學區或私立學校所借出而沒有償還的財物或故意予以毀壞的行為負責任。該條文也允許學區採用一個政策, 也就是學區可以扣留這些學生的成績單, 畢業證書, 或成績記錄, 直到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付出了賠償或償還財物為止。

學區的政策是去索取賠償, 包括但不限於, 一個學生故意切割, 劃花, 造成損失, 不償還或損害任何財物, 屬於學區或學校員工的財產或個人物品。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要為這些損害負責任作出不超過 \$25,000 的賠償。洛杉磯聯合學區的風險管理和保險服務辦公室的索賠小組負責索賠。

在收到通知後,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退回財物或可以償還欠下的債務。如果家長或監護人不退回財物或償還所欠債務, 一個小額索執行動將會由索賠小組對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如果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償還判決的金額, 他或她可以請求一個債主-欠債人的聽證會。

## 學校責任成績單

教育法規第 35256 條要求學區每年為每一所學校作出一個學校責任成績單 (SARC)。這份學校責任成績單 (SARC) 在每年二月一日公佈。在學校可以要求一份影印本和可以在互聯網 [www.lausd.net](http://www.lausd.net) 上索取。

## 以學校為基礎的的加州醫療補助 (Medi-Cal) 服務

以下有關加州醫療補助 (Medi-Cal) 的資料是提供給符合加州醫療補助 (Medi-Cal) 條件有殘障孩子的家長的。在個人殘障教育法案 (IDEA) 的

R

S

規定下，洛杉磯聯合學區為家長免費提供所有在個別教育計畫-IEP 報告上表明需要的服務。然而，洛杉磯聯合學區可以在聯邦政府的美國政府醫療保險 (Medicaid) 計劃裡取得那些服務的補償 – 這樣可以增加給所有洛杉磯聯合學區學生提供有關健康服務的能力

加州醫療補助 (Medi-Cal) 計劃現在補償的服務包括一些為學區所有學生提供的健康服務和一些指定的為殘障學生提供的服務。為殘障學生提供的與健康有關的服務包括在個人教育服務-IEP 報告裡表明的評估與治療，其包括：聽覺，輔導，護士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和有關的交通工具服務。加州醫療補助 (Medi-Cal) 的規則要求基於學校的供應者和醫院，康復中心，和其它地方的供應者有一樣的高專業標準。

當一位學生家長簽名同意特殊教育評估計劃或 IEP 報告時，符合加州醫療補助 (Medi-Cal) 的學生家長們批准洛杉磯聯合學區為 Medi-Cal 贊助的服務遞交索取 Medi-Cal 補償的表格。索取的次數與評估同意的次數和家長在 IEP 報告上同意的 Medi-Cal 贊助的服務的次數是相對的。在索取補償時，洛杉磯聯合學區可能需要提供一些學生資料，醫療記錄和/或其它有關學生的資料。基於學校的 Medi-Cal 補償並不影響孩子在其它醫療保健的 Medi-Cal 的福利。Medi-Cal 在加州對有殘疾的學生是沒有上限的。洛杉磯聯合學區永遠不會把在孩子的 IEP 上的服務的帳單對家庭私人保險索取。學區堅持殘障個人教育法案 (IDEA) 和它的要求去為有殘障的學生提供免費和合適的公共教育 (FAPE)。家長可以透過打 (213) 241-0558 的電話給洛杉磯聯合學區的 Medi-Cal 辦公室要求一份家長 Medi-Cal 不允許索取表格 (Parent Medi-Cal Non-Authorization to Bill Form)。更多有關 Medi-Cal 不允許索取表格的資訊也可以從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 (2009 年 7 月) 中獲得。

兒童可以根據不同的原因，包括家庭收入和殘障，去符合加州醫療補助 (Medi-Cal) 的資格。家長如果想知道更多關於 Medi-Cal 的資料，可以聯絡洛杉磯聯合學區兒童健康照顧途徑及加州醫療計劃 (CHAMP) 家長醫療保健的免費號碼 1-866-742-2273。

洛杉磯聯合學區醫療保險報銷和遵法計畫和所有健康保險轉移和責任法案 (HIPAA) 中的條款相連。請參閱在本手冊結束處的隱私實踐通知。

## 學校經歷問卷調查

每年春天進行的學校經歷問卷調查會為利益相關人士提供有關洛杉磯聯合學區有價值的資訊。3-12 年級的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工回答問卷上的問題，例如他們學校在學習方面如何歡迎和合作，安全和有創造力。對調查問題的回答會及時作出報告來讓學校為下一個學年制定出改善的計劃。此外，這些數據都會在每所學校報告卡中。

## 居住地區的隸屬學校

每一位6到18歲沒有被豁免的人，必須被強制接受全時間教育，而每一位家長，監護人，或其它有控制學生權力的或負責學生的人必須送學生到公立全日時間學校或持續學校或為他/她的居住地地方所成立的課室上課，就讀時間和學校上課時間一樣的全天時間 (教育法典第48200條)。在離婚的情況下，合法分居或未結婚的父母分居，學生可以就讀於任何一位家長住所地區的學校。雙重註冊入學是絕對不允許的，只可以有一個居住地記錄 政府法例第244(b)條]，學校有權和義務來核實居住地址。在入學註冊登記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供檔來證實其居住地址時，將會採用宣誓來證實其居住地。家長/監護人將會有自註冊日開始的三十天時間來提供居住地檔

無家可居的小孩可以就讀他/她出生位址的學校或住所地區的學校。在某些情況下，在學區間或者在學區內轉學到不是住所地區的學校是允許的。家長應當和許可證和學生轉學辦公室聯繫，電話請撥 (213) 241-5255。除非有殘障小孩的 IEP 報告有其它安排的要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應該到他/她本來如果不是有殘障應該去的學校上學。沒有和他/她父母/監護人一起居住的學生可以就讀學區的學校如果他/她是：

- 一個住在正常成立有牌照的收容所或有牌照的寄養家庭，或一個在福利與收容條例管理下的家庭的學生。負責的成人或照顧人應該提供學校居住的證據 (參閱由兒童和家庭服務部 (DCFS) 安置在家庭之外照顧的學生，或緩刑部分)。
- 一個沒有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
- 學生在學區內上課出席率以及得到認可。
- 一個脫離家庭，居住在學區範圍內的未成年學生。
- 一個住在學區範圍內州立醫院的學生。
- 一個與照顧他的成年人一起住的學生，除非學區發現學生不是住在照顧人的家裡。

想要找到和你家庭地址相連的學校，上網至 [www.lausd.net](http://www.lausd.net)，並選擇 Find a School (找到學校) 鍵，或者打電話給學校資訊分處，電話請撥(213) 241-2450。

## 學校時間表

教育法規第 48980(c) 條規定學校必須把通知發送給每一個在學區學校內就讀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告知他們有關上課時間最短日和沒有學生的教職員工專業發展日的時間表，如果在之後有任何上課時間最短日或沒有學生的教職員工專業發展日，管理委員會應該盡快通知受到影響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最少在安排好的上課時間最短日或沒有學生的教職員工專業發展日一個月之前要發出通知。

## 遵守加州全面性健康和人體免疫缺損病毒/愛滋病防止教育法案的性教育科目

家長教育法規第 51210(f) 條規定在小學 1-6 年級必須上健康教育課，健康課是在學生自己的教室內進行的。洛杉磯聯合學區教育委

員會的政策規定在中學教學全面健康教育。6 年級在 12 星期內，7 年級在整個學期，9 年級在一個學期內上足健康教育課程就滿足上足 12 個星期健康教育的中學要求。高中學生完成一個學期的健康課程就滿足了畢業要求。

學校必須：

1. 提供學生需要的知識與技巧去預防沒有準備的懷孕和通過性行為傳染的疾病來保護他們的性和生育健康。
2. 去鼓勵所有學生發展有關青少年成長和發展，身體形象，性別角色，性取向，約會，婚姻和家庭健康的態度。

通知和家長免除

學校應當鼓勵學生和他們的家長或者監護人溝通有關人的性行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並應當尊重家長或者監護人在這些議題中監控他們孩子的教育。更進一步，學校應當設立一些程序讓家長和監護人更容易審查有關性健康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止教育的教材，從而使家長和監護人能夠決定是否讓他們的孩子參加所有或者部分的教學或者評估之中。據此，學校應當尊重校長，讓家長和監護人有最終的責任對有關人的性行為的價值告訴他們的孩子。不願意讓他們孩子接受全面健康教育或者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止教育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

為了遵守教育法規第 51938 條，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讓孩子參與或不參與所有或部分的全面性知識健康教育，預防 HIV/愛滋病教育，和有關以下的教育評估：

1. 在每個學年開始即入學或在稍遲入學的某個學生，學校必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有關性教育和預防 HIV/愛滋病和研究學生健康行為的課程。給家長或監護人的通知必須包括以下的資訊：
  - 用在全面性教育和預防 HIV/愛滋病教育的書面和音像的教育素材可以讓人檢查。
  - 學校可以讓學區人員或者外間的顧問來教授全面性健康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止教育。如果由外間的顧問來教授，學校必須進一步通知家長或者監護人，學校會讓客籍講員在教室內或者禮堂里提供這類教學。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學校必須進一步通知家長或者監護人 (a) 教學日期；(b) 每一個客籍講員所來自的機構，和 (c) 家長或者監護人有權要求一份與這些教育計劃有關的法律文件的副本 (教育法規第 51933 條和第 51934 條)。更進一步，如果安排外界顧問或者客籍講員來作此教學是在新學年之始，就必須在這種教學開始前不少於 14 日的時間前，用郵寄的方式，或者其它常用的方式來通知家長或者監護人，
  - 家長或者監護人有权要求一份加州全面性行为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法案，这份发可以在加州法规第 51930-51938 条中得到。
  -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用書面形式來要求他們孩子不接受全面性健康或預防 HIV/愛滋病教育。
2. 學校必須繼續滿足教育法規第 51513 條的要求，來陳述在調查表，問卷調查或者考試題上都不可以包括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有關對性，家庭生活，倫理道德或者宗教的個人信念或者實踐的任何問題，或者有關學生的家長或者監護人對性，家庭生活，倫理道德或者宗教的個人信念或者實踐的任何問題。除非學生家長或者監護人得到書面通知，這類問題會出現在調查表，問卷調查或者考試題上，而同時學生家長或者監護人會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學生參與在這些活動之中。學校可以根據該法規讓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匿名，自願和秘密地進行調研和評估，從而衡量學生的健康行為和冒險，包括包含適合於學生年齡問題的測驗，調查表和問卷調查，這些問題包括學生對性行為的態度，但是，只有在家長或者監護人得到書面通知說會繼續這類測驗才可以進行。調查或者問卷調查，也會給家長或者監護人機會來審核這些材料，並且可以用書面提出他或者她的孩子不參加的要求。

如果學校收到一份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請求免除學生的參與，該學生一定不能參與任何全面性教育預防 HIV/愛滋病教育的課程或參與任何有關學生健康態度和風險的匿名的，自願性的，和保密的測試，調查表，或意見表。

如果學生家長或者監護人拒絕允許學生接受全面性健康教育或者艾滋病毒/艾滋病 (HIV/AIDS) 防止教育，或者匿名，自願和秘密地參加學生健康行為和冒險的測驗，問卷調查，調查，學生不能夠受到紀律處分，學業處罰或者其它處罰，

在全面性教育，預防 HIV/愛滋病教育，或任何有關學生健康態度和風險的匿名的，自願性的，和保密的測試，調查表，或意見表在進行的時候，另外一個可選擇的教育活動必須讓那些不允許接受該教育或參與測試，調查表，或意見表家長或監護人的學生可以參加。

允許的全面性健康教育 (初中 15 小時，高中 25-30 小時):

1. 學區可以在幼稚園到 12 年級提供全面性健康教育 – 意思是有人類發展和性的教育，包括懷孕，家庭計劃，和通過性行為的傳染病的教育。
2. 學區可以用受過訓練的學區人員或者外間顧問，他們知道有關個人性生活，懷孕和性傳染病最近的醫學研究結果。
  - 所教導的指引和教材必須符合所教導學生年齡的智商，情感，和行為的能力範圍。
  - 所有教導的資料必須在醫學上準確和客觀，意思是必須經過驗證或有科學研究支持，由科學家們驗證過，和經過在健康問題上是專家的聯邦機構和專業團體承認是準確和客觀的。
  - 相同教學必須在同等基礎上提供給英語學習者 (根據分支條目(a)，第 306 條) 和英語學習者的課程與選擇相一致。
  - 教學必須符合所有人種，性別，性取向，種族和文化背景，和有殘疾的學生的使用。
  - 教學與教材必須通過修改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輔助性協助，和其它方法以符合殘障學生使用。
  - 教學與教材必須鼓勵學生們與他們的家長或監護人進行有關人類性方面的交談。

- 教學與教材必須教育對婚姻和忠誠關係的尊重。
  - 由 7 年級開始，教學與教材必須教育不進行性行為是唯一肯定可以預防性傳染病的方法和不進行性行為還有其它的個人和社交上的好處。另外，教學與教材必須提供醫學上準確的其它預防懷孕和性傳染病方法的資料。
  - 由 7 年級開始，教學與教材必須提供有關性傳染病的資料，包括它們如何可以與不可以傳染，所有聯邦食物與藥物管理局 (FDA) 通過在減少感染到性傳染病風險方面的方法的成效和安全性，和有關可以測試和醫療性傳染病的地方資源的資料。
  - 由 7 年級開始，教學與教材必須提供所有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通過的避孕方法的成效與安全性，包括緊急避孕，和其它經核准的做法。
  - 由 7 年級開始，教學與教材必須為學生提供在性方面做出和進行負責任的決定的技能。
  - 由 7 年級開始，教學與教材必須為學生提供有關根據健康與安全條例第 1255.7 條和安全法例第 271.5 條：如果一個家長或其他人把一個三天或以下的嬰兒交予一個合法證明的醫院，或“安全-交出的地方”，他們將不會被起訴。
3. 學區如果在 7 年級前開始教導全面性健康教育可以在上面第 8 到 12 點的普通話題上提供符合年齡和在醫學上準確的資料，如果在 7 年級或以前，必須符合以下的條件：
- 教學必須不包括或鼓吹宗教教條。
  - 教學與教材必須不反映或鼓吹根據性別，族群認定，種族，國家來源，宗教，皮膚顏色，精神或身體殘障 (在教育條法典第 220 條上寫明)，或祖先，性別或性取向 (在刑事法例第 422.6 條進一步寫明) 對任何人的偏見。

### 必需的 HIV/愛滋病的預防教育

1. 學區必須為 7 到 12 年級的學生提供人體免疫缺損 (HIV) /愛滋病的預防教育，最少在初中一次 (8-10 小時的教學)，和高中一次 (8-10 小時的教學)，由在這些主題方面受過訓練的教師任教，
2. HIV/愛滋病的預防教育，不管是由學區內的教師還是外來的顧問教學，必須符合以上 51933 條文的第 1 到第 6 段和以上 51933 條文最後的第 1 和第 2 段；必須準確地反映最新的由美國公共健康部門，聯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國家科學院提出的建議；並必須包括以下幾點：
  - 有關 HIV/愛滋病的性質和它對人類身體的影響的資料。
  - 有關 HIV 如何可以和不可以傳染和有什麼行動可以防止是最容易感染 HIV 的資料。
  - 討論減少 HIV 感染風險的方法和注重教導性禁慾，一夫一妻，避免多個性伴侶，和避免靜脈注射使用毒品是最有效的 HIV/愛滋病的預防方法和包括最新有關安全套和其它避孕方法在預防通過性行為傳染 HIV 方面的成功和失敗率的醫學資料的數據和可能減少通過靜脈注射毒品而感染 HIV 的風險的方法。
  - 討論有關 HIV/愛滋病的公共健康問題。
  - 有關 HIV 測試和醫療照顧的地方資源的資料。
  - 教導如何拒絕的技巧去幫助學生克服同儕壓力和使用有效避免高危機活動的決策技巧。
  - 討論有關社會對 HIV/愛滋病看法和注重教導明白刻板印象，有關 HIV/愛滋病患者的虛構故事，和對 HIV/愛滋病患者的同情。

### 對教職員工的在職訓練

1. 通過地方計劃，合作力量協定，或學區社區的利益相關者的合同服務，學區必須為他們所有的教職員工對有關 HIV/愛滋病的預防去計劃和進行在職訓練。
2. 學區必須與州政府教育部和學區教育 HIV/愛滋病預防教育的教師一起合作發展與提供有關 HIV/愛滋病預防教育方面的在職訓練。
3. 學區必須定時為 HIV/愛滋病預防教育進行在職訓練來確保員工對新的 HIV/愛滋病的新發展有科學上的明白。在這方面有專長或在加州教育部或聯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已經接受過在職訓練的員工的這些在職訓練應該是自願性的。
4. 學區可以擴大 HIV/愛滋病的在職訓練和包括提供全面性健康教育的教職員工來讓他們可以學到性健康在科學瞭解上的新發展。

學區可以和發展了不同語言的課程，為有殘障人士發展合適的課程有全面性教育或 HIV/愛滋病預防教育專業的外來顧問簽約教授或訓練學區人員。他們必須由學區的 HIV/愛滋病防止單位審核和批准。

### 性騷擾的政策規定

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的政策是要保持一個沒有性騷擾和歧視的學習與工作環境。學區禁止員工，學生或者和學區有工作關係的人員進行的性騷擾，無論它是實際的或者感覺到的性，性定位，性別，性別定位或者性別表達都予以禁止。未能遵守這一政策就是違反了州和聯邦法律。

性騷擾被加州教育法規第 212.5 條定義為在工作或教育環境裡面，在任何以下的情形下，任何不受歡迎的性進展；要求性交換；或其它口頭上，視覺上，或身體上的性方面的接觸：

- 明白地或者含蓄地用個人的職業，學業狀況或進展來作為條件以使人屈服而進行這些行為。
- 利用個人的同意或拒絕，用來作為這個人的僱用或學業上的決定的條件的行為。
- 有目的或負面影響到個人的工作或學業上的表現的行為，或製造一個有威嚇性，不友好，或有攻擊性的工作或教育環

境。

- 利用個人的同意或拒絕，在教育機構用來作為得到個人福利和服務，榮譽，計劃，或活動上決定的條件的行為。

在目睹基于实际的或者是/或者被认定的被保护的类别上进行歧视，骚扰，威吓和/或者欺凌 (如上所述)，在安全的情况下，就要求学校人员立即采取行动来进行干预。向行政领导或者第 IX 题议案/凌辱投诉管理員報告這類行為是一種合適的干預。一旦某所学校或者办公室注意到歧视，骚扰，威吓和/或者欺凌行为时，无论是学校员工，学生还是第三者做的，都要立即和合适地采取行动来调查，或者对发生的事情做出决定。學校人員就要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合理地估量结束這些行为，消除敌对的环境，并防止该行为会再次发生。无论是否有人投诉了。或者要求学校或者办公室采取行动与否，都要采取这些行动。這項政策適用於有關所有在洛杉磯聯合學區總監管轄範圍內學校活動或者任何學校或者辦公室的出席問題。

任何學區學生或者員工認為她或者他是性騷擾的受害者，就應當告知學校行政領導或者學校第九題儀案投訴管理員(Title IX/Bullying Complaint Manager)，從而能夠得到合宜的行動來解決這個問題。學區禁止對任何做出性騷擾投訴的人或者任何參與對該投訴進行調查的人進行報復。對投訴的調查必須用尊重有關各方隱私的方法立即進行。

如果對學生或者家長監護人的關注想知道更多資訊，請和你們學校的行政領導，學校的第 IX 題議案/凌辱投訴管理員聯繫，或者打電話給教育平等投訴辦公室，電話請撥 (213) 241-7682。若想要員工關注方面的協助，請打 (213) 241-7685 電話至平等機會部門。

### **特殊教育：投訴回應小組 (CRU)**

投訴回應小組 (CRU) 為殘障學生的家長提供學區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序，經修改的同意法令 (the Modified Consent Decree) 和學區的特殊教育計劃的資料和訓練。投訴回應小組 (CRU) 是為對有殘障的學生家長對有關聲稱的或者目睹的違反投訴教育法律或者學區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序的關注作出反應而成立的。投訴回應小組 (CRU) 給了學區一個機會去提供合法的回應來給家長進行投訴，而不用家長通過外界的投訴和利用所有的法律行動。投訴是對違反下述規定所目睹的行為：(a) 個人殘障教育法案 (IDEA) 和實施要求；(b) 和特殊教育及其實施規定有關的加州教育法規，或 (c) 學區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序指南的指控。一旦收到投訴並進行了調查，學區就要作出合法的回應。這是一份符合學區法律責任的書面回應，可以是以下的一種：(1) 一個補救的方法和，在法律的允許下，一個說明補救方法實行的日期；(2) 有關一個適合的推薦已經完成的資訊；(3) 投訴者可能接受的一個建議行動；或 (4) 一個調查結果說明此投訴已經被全面調查過而無法作出決定。

如果想要更多的資料，請聯絡投訴回應小組，電話 (800) 933-8133。

### **學生意外事故保險**

根據加州教育條例 32220-32224 條文，有參與校際運動比賽的學生必須有健康或意外醫療保險。在學生健康保險內提到的健康保險計劃是用來幫助家長遵守加州法例的。有關對體育運動，意外和疾病的公共和私人保險資料可以聯絡風險管理和保險服務小組 (Risk Management)，電話 (213) 241-2176。私人保險的資料也可以在風險管理小組的 <http://riskmanagement.lausd.net>。網頁上找到

免費和低費用醫療保險可以通過打免費電話 HELPLINE (協助線路) (866) 742-2273 來聯繫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孩童健康和加州醫療補助計劃 (CHAMP)，和/或者上網至 <http://achieve.lausd.net/CHAMP>。孩童健康和加州醫療補助計劃 (CHAMP) 根據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擴大，和可以負擔的照料法案 (ACC 或者更多一般說是奧巴馬醫療照顧，) 也協助家長，成年人和社區成員申請健康保險。

### **學生上課出席選擇**

家長法律 [教育法規第 48980 (i)條] 要求所有學校委員會在開學時即告知每個學生家長/監護人除了學區所安排的學校之外，他們可以選擇他們孩子要上的學校的不同方法，

要找到靠近你們家庭地址的學校，上網至 [achieve.lausd.net](http://achieve.lausd.net)，並點擊 Find a School (找到學校) 鍵，或者打電話給學校資訊分處 (School Information Branch) 電話請撥 (213) 241-2450。

### **學生健康保險**

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孩童健康和加州醫療計劃 (CHAMP) 能夠協助家長為他們孩子申請免費和低費用的健康保險計劃，例如加州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l) 和 Kaiser 永久孩童健康計劃，以及涵蓋的加州 (Covered California) 所提供的計劃。孩童的計劃是不論其移民身份的。家長可以打免費的 CHAMP HELPLINE (協助線路) 電話 (866) 742-2273，或者上網至 CHAMP 的網站 <http://achieve.lausd.net/CHAMP>。通過聯繫 CHAMP 的辦公室，學校會安排員工或者家長代表。

### **學生/學校行為準則**

加州法規第五章第300條規定學生應遵守校規，服從一切的指示，用功讀書並尊敬老師和其他負責人員，並避免使用褻瀆和粗暴的言語。

每個學生，由學前班至成年人，都有權利在一個安全，受尊重和受歡迎的環境裏接受教育。每位教育家都有權利在一個沒有擾亂，妨礙學習的環境下去教學。學區基楚政策：全校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設定了一個基於行政領導、團隊為基礎的實施、行為期望來作定義、教導、管理、加強和改正、以及基於數據決定的架構。洛杉磯聯合學區承諾在每一所學校內建立一個每位學生都有安全感和受歡迎的氣氛。

每個人在校的指導原則:

1. 要尊重
2. 要負責
3. 要欣賞他人的不同之處
4. 要誠實
5. 要安全
6. 要成為終生學習者

學生必須得到支援來學習所需要的技能以加強正面的學校氣氛和避免負面行為。任何學生如發現干犯下列任何一種行為，將予以全面調查，如果屬實，將會加以適當的懲罰，包括停學，開除，及/或者轉交執法機關，這些行為是絕不允許的:

1. 欺凌/恐嚇
2. 持有武器
3. 打架/威嚇/暴力
4. 持有/販賣毒品
5. 塗鴉/破壞他人財物
6. 幫派行為
7. 欺騙和剽竊
8. 偽造及作假
9. 性騷擾和攻擊
10. 勒索和敲詐
11. 偏見和仇恨罪行
12. 搶劫和偷竊
13. 煙火和爆竹

在合適的指導原則下學生應該：

1. 學習並遵守學校和課堂的規則。
2. 以合適的方式解決衝突，無身體和口頭暴力。
3. 維持校園安全和清潔，沒有塗鴉，武器和毒品。
4. 作為良好的行為榜樣並幫助建立正面的學校環境。
5. 舉報任何欺凌、騷擾或仇恨動機的事件。
6. 在運動場和遊戲場顯示良好的運動員精神。
7. 準時到校，帶齊課本和文具並預備好學習。
8. 保持安全社交活動

請記住你是要緊的，你的主意，想法和意見都重要並有價值，學校自豪的意思是……

- 以尊重的態度待人
- 找出和平的解決方法
- 聆聽彼此的意見
- 無毒品
- 保持我們的學校清潔和美麗
- 有健康的友誼關係
- 做好自己的功課
- 維持誠實公義
- 顯示出憐憫和同情
- 維護他人的權利
- 欣賞彼此之差別
- 尊重別人的財物
- 參與安全的活動

## 學生搜查

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四條保護個人免遭非法搜查，但法律准許學校人員在某些限度的情況下對學生進行搜查。

### 1. 基於合理懷疑的搜查

如果學生的行為導致行政人員有合理的懷疑，認為學生已經或者行將犯罪，違反法律和學校校規，學校行政人員可對學生進行搜查。行政人員必須：

- 能夠清楚說明對他或她懷疑的理由和事實，以及/或環繞某件具體事件的周遭情況。
- 能合理地把學生與具體的事件，罪行和違反的校規或法律相聯繫。
- 依靠來自個人認知和/或他人目擊的最近的，可靠資料。
- 確保這項搜查是基於合理的懷疑，而不是由於學生的年齡和性別和事件的性質而做的過分侵犯。

### 2. 當基於合理的懷疑去執行對一個學生的搜查時，學校人員必須遵守以下的方法:

- 只有有清楚和特別理由作懷疑和有事實把該學生聯繫其犯錯的行為上才可以進行搜查。
- 在合理需要的情況下，可搜查學生的外衣，錢包，口袋，背囊，袋，和容器。
- 不可在任何情況下作身體或脫除衣服搜查。
- 只可讓與學生同性別的學校人員進行搜查。
- 有合理懷疑的搜查必須在隱密地方進行，不可讓其他學生或職員看見(除同性別的學校行政員或指定証人外)。

### 3. 隨機使用金屬偵測器搜查

加州法院和加州首席檢察長批准隨機使用金屬偵測器來搜查武器，只有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方視為適當，如果:

- 對搜查學生方法的選用屬完全隨機性
- 選擇接受隨意金屬偵測器搜查者，其選擇並非基於個人的辨別特質，例如種族，性別，名字，群組或過去不當行為的歷史。
- 以最少的打擾進行搜查。
- 學校人員方面將於事前通知家長和學生有關隨機金屬偵測的詳細程式。

如果金屬偵測器搜查的結果，出現了對一名學生可能藏有武器的**合理懷疑**，根據上述合理懷疑搜查的準則，學校人員將在一隱密地點對學生加以搜查。

## **學生個人財物**

有價值的個人財物(手機、iPod、照相機、電子遊戲、收音機、CD 唱機和電腦等。)不應帶來學校，因為可能丟失、被偷或損壞。同時，這些東西幹擾教育的進行而被學校沒收。學區對丟失或被偷去的項目並不負責(包括放在個人物品櫃中)。

## **殘障學生和特殊教育**

學生的學習方式各不相同，大部分能在傳統的學校環境內有效地學習。殘障學生可以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這些服務是基於評鑑並且由包括作為平等一分子的學生家長在內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決定。特殊教育是為符合殘障學生的獨特需要而設定而免費為家長提供的。在最大的合適情況下，殘障學生要和非殘障同學們一同在他們所入學校的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教育。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首要的考慮是由所有合適的補充助理和服務的普通教育教室，在那裡有最大的機會可以和他們費殘障同儕相處。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將學生移出普通教室的唯一理由就是學生殘障的性質和嚴重性使得他們在普通課室內的助理和服務不能得到滿意的結果。

學齡兒童的家長如果懷疑自己的孩子是殘障，可能需要特殊教育的話，請和你鄰近公立學校的行政人員聯絡。沒有人學的學前班年齡學生家長如果懷疑其子女可能有殘障，該孩子可能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請打(213)241-4713電話聯絡早期兒童特殊教育。

有關特殊教育進一步的資料刊載在學區發行的*對特殊教育服務的家長指南 - A Parent'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包括權利程式及保障)*，它在學區每所學校以及特殊教育部的網站上 <http://sped.lausd.net> 都可找到。有關特殊教育問題的協助，可找學校行政人員或特殊教育部，電話：(213) 241-6701

## **按照1973年康復法令第504條例的殘障學生**

1973年的第504條的康復法令是聯邦政府的人權法律，它禁止對因殘障而接受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計劃活動和經濟援助的人有歧視。任何對他們實際的或者感覺到的殘障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者欺凌是不容接受和忍受的。學區會立即調查關於任何對殘障歧視，騷擾，恐嚇和/或者欺凌的投訴，並採取合理行動去阻止以後的事件。

根據第504條法令學區對殘障學生得到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FAPE) 有特別的責任。要求學區建立一個計畫，讓殘障學生與非殘障學生一樣能盡量達到適合其教育的需求。凡學生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但符合聯邦政府第504條案的殘障定義時，就會發展一個第504條法令個人計畫，該計畫會指明提供居住、補助和/或者教育服務來協助該學生進入普通教育計畫。第504條法令必須提供非學業和課後服務以確保殘障個人有平等機會參加。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得到學區的書面通知關於其評估，鑑定，和/或者為他們學生進行的教育安置，以及根據第504條法令的決定，以及他們參與和/或上訴這些決定的權利。

對有關第 504 款和/或者要求在提出上訴，(請閱統一上訴程序) 申訴方面得到協助方面需要有進一步的資訊，或者想要根據第 504 款進行非正規的調停或者公平聽證的話，可以打電話給教育公正尊法辦公室，電話請撥 (213) 241-7682。

## **有暫時殘障的學生**

對符合州法律的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而這些學生的非傳染性疾病。暫時性的醫療障礙，使其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不能正常上學，也不能在替換教育中上學，就會為他們提供在家中或者醫院裡的教學。其目的是要讓學生在暫時殘障的一段時間裡可以繼續其教學計畫。家庭/醫院教師所教的科目，課程會盡最大可能和學生的學校課程相一致。家庭/醫院教學的設立是作為一項暫時性的服務。它不能替代，超過正常要求的教學計畫或者延長時間。家庭/醫院教學可以著手進行，(1) 當負責的醫生根據學生的參與能力而授權這項服務，和 (2) 當收到家長授權暫時轉變教育任務時。暫時性在家中/醫院裡的教學也提供給目前個別教育計畫 (IEP) 的學生或者符合 504 款某些情況的學生。

## **補償教育服務**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美國教育部批准了洛杉磯聯合學區和其它核心學區從有教無類法案豁免一年。同時，洛杉磯聯合學區在 2013-2014 學年和 2014-2015 學年，沒有提供補充就要服務 (SES)，然而，學校設立的優先，專注或者支援的核心豁免，讓學校可以得到學校為首的介入。一旦洛杉磯聯合學區想要延長工資豁免，我們不知道該豁免是否會延長至 2014-2015 學年之後。有關這項豁免的更多資訊可以在總監的網頁 CORE Corner 網頁上獲取。

## 停課與開除

加州教育法規第 48925(d)條對停課的定義是“為了調整的目的而將一名學生從正在進行的教學中挪開”。一名學生最多可以停課五個上課日。加州教育法規第 48925(b)條對開除的定義是“( 1 )使一名學生從立即的監督和控制中，或者( 2 )使一名學生從學校人員的監管下挪開...”· 在洛杉磯聯合學區學生紀律處分及開除支持部門 (Student Discipline and Expulsion Support Unit) 掌管確保被建議開除的學生能夠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聽證，以及所有應得的程序權利· 一名學生可以不經過停課就開除 (被直接開除)，從而，在開除期限之內，該學生就不能在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學校上學或者參加課程，或者，會暫緩實施開除，在這樣的情況下，按教育法規第 48917 條規定，被開除的學生可能在其開除期限之內得到安排到一所洛杉磯聯合學區的教育選擇學校就讀· 教育委員會可決定開除期限的長度是學期內所餘下的日子；學期內所餘下的日子加上整個下學期，或者整個學年度，這些都根據學生的違反程度和/或者該學生的社會調節背景· 在某種情況下，開除的期限可能會被延長· 開除期可能跨越學期，這樣，根據其犯錯程度和社會背景，或者一整個年度·

- A. 在以下但也不限於的時間內，發生在學校活動不良行為或者出席率的學生被停學或開除的許可權：
- 在學校場所·
  - 在上學或者放學回家途中·
  - 在午餐時間，無論與否在校園內·
  - 在去或者來自一個學校主辦的活動或者在該活動期間時·

課堂教師可按教育法規第 48900 條令讓觸犯法規任何行為的學生停止在課堂上課，除非正如在教育法規第 48900 (K) 所描述的，正如教與委員會解決學校紀律政策和學校氣權權法案 (參看在下 C 款中所述聽課/開除理由) 所說明的有意挑釁· 如果學生從課堂停課，教師必須立刻將停課報告校長以採取適當行動· 校長可以決定是否讓學生離開學校停課還是在課堂停課期間可以留在學校· 只有校長和指定代理人能決定離校停課· 課堂停課的期限將不超過該天餘下的時間 (或者該課餘下時間)，加上第二天 (或同科目的下一次上課時間)· 課堂停課的學生必須留在校內並受到適當的監督· 如果發生停課，教師應盡快通知家長出席家長會議· 教師本人，行政領導，輔導員或者學校心理專家要一同參加· 如果學生犯了淫穢行動，參與習慣性的褻瀆或粗俗言語，教師可要求家長/監護人在他們孩子的課堂內參與當天上課日一部分時間·

B. 其它糾正行動 (E.C. 48900.5)

停課，包括有人監管的停課 (例如在校內和在教室內停課) 只能在其它糾正手段都未能帶來合適的行為和/或者安全出現危險時才能實行· 所使用的其它糾正手段必須存放在學生紀律夾子內，根據教育法規第 49069 條可以取得·

C. 停課/開除的理由 (E.C. 48900 *et. seq.*)

- (a)(1) 造成，企圖造成未遂，或威脅造成別人肉體上的損傷·
- (a)(2) 並非出於自衛，蓄意對別人使用武力或者暴力·
- (b) 持有，銷售或者提供鎗械，刀刀，爆炸物品，或者其它危險物品，除非在持有任何這些物品的個案中，該學生從一位持有證明的學校雇員處得到書面批准，並得到校長/行政指定人的同意來持有上述物品·
- (c) 非法持有，使用，銷售或者提供，或者受影響於健康與安全法典第十部分，第二章 (自第 11053 條開始) 中所列的任何被管制藥物，酒精飲料或者任何麻醉品·
- (d) 非法兜售，安排或者談判銷售任何在健康與安全法典第十部，第二章 (自第 11053 條開始) 中所列的任何被管制藥物，酒精飲料或者任何麻醉品，然後再出售，遞送或者提供給任何人另外的液體，物體或者材料，並且將這些液體，物體或者材料視為被管制藥物，酒精飲料或者麻醉品·
- (e) 搶奪或者勒索，或者企圖搶奪或者勒索未遂者·
- (f) 造成或者企圖造成學校或者私人財物損害未遂者·
- (g) 偷竊或者企圖偷竊學校或者私人財物未遂者·
- (h) 持有或者使用煙草或者任何含有煙草或者尼古丁的產品，包括但並不只限於香煙，雪茄，,細雪茄,丁香卷煙，無煙卷，鼻煙，咀嚼煙草和檳榔· 但是這一部分並不禁止學生使用或者持有他/她的處方的產品·
- (i) 做出淫穢的行為或者從事習慣性的褻瀆或粗俗的言行·
- (j) 非法持有，非法提供，安排或者談判銷售任何在法規 11014.5 條健康和 safety 規範中所列的毒品或隨身用品·
- (k) 中斷學校 (-全校性) 的活動 (僅僅由行政領導處罰的停課；沒有開除)，(4 年級至 12 年級)·
- (l) 有意地接受盜竊來的學校或者私人財物·
- (m) 持有模擬的槍械·
- (n) 進行或者企圖進行性強暴，或者進行了性毆打·
- (o) 騷擾，威脅或者脅迫一名投訴的証人或者是學校對某學生採取紀律處分的証人，其目的是要阻止該學生成為証人，或者是對該証人學生進行報復，或者兩者兼有·
- (p) 非法兜售，安排銷售或者談判銷售，或者已經銷售處方藥物 Soma·
- (q) 從事或者企圖從事欺侮·
- (r) 進行欺凌，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以電子方式特別對一個學生或者學校人員所進行的欺凌·
- (t) 協助或者教唆，煽動造成或者企圖造成肉體傷害的痛苦 (僅作停課處理)·

48900.2 進行性騷擾 (四年級到十二年級)·

48900.3 造成，企圖造成，威脅造成或者參與在仇恨暴力行動中 (四年級到十二年級)·

48900.4 對學區人員或學生 (四年級到十二年級) 故意加以騷擾，威脅，恐嚇· (四年級到十二年級)·

48900.7 對學校職工或學校財物或兩者製造恐怖威脅，或者兩者兼有·

D. 建議開除的情況 (教育法規 E.C. 48915 條)

學校校長或者總監會基於下述任何一種行為而建議將該名學生開除，這種行為可以發生在學校之內，或者在學校之外的學校活動中，除非學校校長或者總監根據情況決定不要執行開除，或者用可以對該行為有利的替換糾正手段。

- (a) 造成其他人嚴重身體傷害，除非是自衛。
- (b) 持有任何利刃或者其他沒有理由使用於學校的危險物品。
- (c) 除了下述物品中的任何一種。非法持有任何受控制的物品：
  - i. 第一次違反持有一噸以下非濃縮的大麻。
  - ii. 持有為學生醫療之用而從櫃檯上購買的藥品，或者醫生處方藥品。
- (d) 偷盜或者搶奪
- (e) 攻擊或者擊打任何學校僱員。

學校校長或者總監應當立即對學生實行停課處分，並且在認為他或者她在學校活動或者校外的學校活動中有下列行為的話，就要予以開除：

- (a) 持有，出售或者提供槍支。
- (b) 在別人面前揮舞利刃。
- (c) 非法出售受到控制的物品。
- (d) 進行性攻擊或者企圖進行性攻擊，或者進行性毆打。
- (e) 持有爆炸性物品

#### E. 對殘障學生的行為幹預

其行為妨礙學習的殘障學生，要求在個人教育計畫 (IEP) 程式中設置行為支援計畫(BSP)，該計畫將在個人教育計畫 (IEP) 的時段內實行

如果接受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具有在教育法規(EC56520 等條) 中所說明的“嚴重”行為挑戰,可能需要做功能分析評鑒 (FAA) 和行為幹預計畫 (BIP)。對殘障孩童的教育可以通過使用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援來針對這些孩童學習和行為的需要而使之更有效。表現出行為挑戰的殘障學生必須接受及時的正面支援和介入，以及根據聯邦殘障個別教育法案 (IDEA) (20 U.S.A, 1400 條等) 來進行合適的評鑒。當使用了行為介入，支援和其它策略，必須在使用時考慮到學生的身體自由和社交交往，必須以考慮到尊重人體尊嚴和個人隱私的態度來進行，並且要確保把學生安置在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中的權利。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的責任就是要決定基於評鑒的學生的需要，並且訂出有意義的目標和合適的教育和行為支援及服務。

#### F. 殘障學生的停課，和開除

法律要求對殘障學生予以額外程式和考慮:

- 停課:

**特殊教育:** 當接受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遭到停課，學校人員必須決定是否要召開個別教育計畫(IEP) 會議設立一個行為支持計畫 (BSP) 或審閱和修正現有的行為支持計畫(BSP)，以給以更多有目標的行為教學，和介入來防止同樣不當行為再發生。如不當行為繼續發生，而導致給予停課，需再召開 IEP 小組會議，檢查是否需要進一步指導和/或者行為上的支持計畫，或目前的分班和服務是否適當。

**第 504 款:** 具有第 504 款的學生被視為一個普通教育學生，並且會受到普通教育學生應得的停課時間。但是在十天的停課期間，必須在第 504 款的表現決定會議上進行分析來決定是否要執行進一步的正規紀律處分。

- 開除:

**特殊教育:** 要對接受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建議開除之前，需預先召開 IEP 會議來做出明確的決定，如果殘障學生開除後，他/她有資格在被開除期間接受由個別教育計畫(IEP) 所指明的服務，在開除期間，該學生也有資格接受開除後服務 (請閱下麵的開除後的復原和重新回校)。如果學生未被開除，他/她就要由 IEP 決定作出最適當的安排。

**第 504 條法案:** 如果屬於第 504 法案服務之下被開除的學生考慮要作出安置上的紀律處分改變，只有在第 504 法案小組作出相連接決定，並且查明得到紀律處分的行為並非該學生殘障的表現和/或者也是學區未能實施學生的第 504 條法案計劃的結果，這樣才可更改紀律處分安置。

若需要更多資訊，請參閱 *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 (包括權利與保障程式)

### 對紀律處分的上訴

對停課和機會轉學的挑战或者反對可以直接向教育服務中心 (ESC) 提出。受到開除建議的學生有權利進行開除聽證會。聽證會之後，開除的建議可以上達教育委員會。學生或者他或者她的家長/監護人或者代表可以在委員會成員作出決定之前進行申訴。開除投訴可以向洛杉磯縣教育辦公室提出。

### 開除後的康復和重整

加州法律規定學區必須對被開除學生提供教育安置和服務。它也要求學區為被開除的學生發展一份康復改正計劃和策略，否則就安置在學區社區日間學校。學區的學生紀律處分和開除支援單位 (SDES) 會進行一份徹底的學生/家長接受的評鑒，提供嚴謹的目標案例管理服務，並監控學生的社交，行為和學業進展情況。根據授權代表，學生紀律處分和開除支援單位 (SDES) 也代表教育委

員會負責來決定重新恢復被開除的學生，並在從新恢復之後將學生安置在合適的教育計劃之內。教育法規第 48916 條規定在完成重新入學程序之後，委員會會重新接受該學生，除非發現該學生沒有達到康復程序的條件或者繼續對學校安全或者學區的其他學生或者僱員會造成危險。

## 第 IX 題議案與學生

根據聯邦法律，第 IX 題法案，制定的法律和學區政策，學生不可以因為事實上或者被認為的性，性取向，和性別（包括性別認定，性別表達，婚姻狀況，作為父母，懷孕，嬰兒出生，虛構的懷孕，懷孕的終結，或者相關的醫療狀況）而被排除參與，不給以好處，或者予以歧視。男性或者女性學生有權在他們學校裡享受同等的學習機會，並在所有學區教育活動和計劃中享受同等待遇，包括：

- 體育
- 體育課
- 他們能上的課
- 在教育計劃和活動中他們受到的待遇
- 可以得到的諮詢輔導種類
- 他們能夠參加的課外活動，計劃和俱樂部
- 他們能夠參加的榮譽，特別的獎勵，助學金和畢業活動

感到權利被違反的學生有權採取行動並不要害怕嘗試予以糾正，他們可以告訴學校行政領導，第 IX 題議案/凌辱投訴管理員，心理專家，諮詢顧問，或者在學校可以信任的成年人，或者提出上訴（請閱統一投訴程序）。學生得到鼓勵任何時間都可以在學校內解決他們的投訴。任何學生相信他或者她受到違反第 IX 題議案的歧視時都可以提出投訴。進一步的資訊或者協助，可以聯繫你們學校的行政領導，學校的第 IX 題議案凌辱投訴管理員，或者撥打(213) 241-7682 電話至教育平等投訴辦公室，或者書面投訴至 333 S. Beaudry Avenue, 20<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 交通接送-校車

車載僅在授權的項目下提供給符合資格的學生。在開學前會寄出“你們孩子車載時間表”的正式通知（郵寄），提供了車載的路線，校車規則，聯絡，和其它資料。請也記住：

- 家長應和孩子一同覆核一下校車的規則。
- 在開學第一天以前，家長應帶孩子到校車站走一趟，並使孩子確認那條是最安全的來去校車站的路線。
- 學生應在車到五分鐘以前到達車站準備登車。
- 為確保他們孩子的安全，家長或其他指定的人應每天到車站接送孩子。
- 家長和孩子應知道路線號碼和學校名稱。如果校車遲到十五分鐘以上，打電話給派車單位：(800)LA-BUSES。
- 接送時間可能因路線調整，上學/放學時間的更改，和交通或者天氣的情況而變更。
- 地址，電話號碼有改變的時候，家長應立刻通知學校，（以及，為殘障學生，要通知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 運轉處，電話請撥 (213) 241-6701），以及授權接送的成年人姓名。
- 如果你對車載有任何問題和關注，請打電話 (800)522-8737，或者上網至 <http://transportation.lausd.net>
- 有根據個別教育計畫 (IEP) 規定對學生進行家庭接送的學生在回家時，必須有一名指定負責任的成年人從校車上接走該名學生。

## 在校車上的行為

第 V 題議案，加州規程第 14103 條陳述，學生乘坐校車或坐在學校學生活動的巴士上，必須在校車司機的管理之下並直接對司機負責，無論這些學生在巴士內，或被護衛過馬路，公路或街道時，該司機都要對學生紀律行為負責任。期待坐校車的學生要知道在校車內和學校內的行為規則都是一樣的。任何有壞行為，擾亂校車行程，不尊重校車司機或者危害校車安全的學生，必要受紀律處分，包括停學或者取消其校車接送的計劃。如果你有任何關於校車上學生行為的問題，請打電話(800)522-8737，或者上網至 <http://transportation.lausd.net>。

## 統一投訴程式 (UCP)

洛杉磯聯合學區(LAUSD) 確認學區有首要責任來確實遵行聯邦和加州法律以及操控教育計劃的規章。學區將調查沒有遵從這些法律及規章的投訴，其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歧視，騷擾，威嚇和/或者凌辱，未經授權對學生收取教育活動的費用，以及未能遵守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合法要求。學區將會根據加州規章法規，第五題議案中的第4600-4687條的規章所制定的統一投訴程式 (UCP) 和學區政策與程式，設法在當地來解決這些投訴。統一投訴程式 (UCP) 的投訴，按照寫在加州規章代碼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五題議案第4600-4687款上的方法提交。

一份統一投訴程式 (UCP) 的投訴可以作為意識上的情況來投訴

(1) 根據刑事法典法規第 4225 款和教育法規第 220 款中所闡明的，發生在任何計畫或者活動中的，或者對這些行為予以顯著的協助的，基於實際上的或者意識上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定，性別表達，種族和民族，族群認定，祖先，國籍，原國籍，宗教，膚色，智利或者身體殘障，年齡，或者基於個人和別人的關係對某人或者某個群體的歧視，騷擾，威嚇和/或者凌辱，這些都是對聯邦或者州的法律或者規定的違反。根據加州法典第 262.3 條，有人根據統一投訴程式 (UCP) 進行了投訴，必須對他們建議民事法的補救，包括，但是也並不只限於禁止令，限制令或者其他補救，在州和聯邦歧視，騷擾，威嚇和/或者凌辱法律中是可以得到的。

(2) 未能遵守有關在計劃中使用類別資金的法律：

- a. 成人教育
- b. 聯合類別資助
- c. 移居著教育
- d. 職業科技/科技教育/技術訓練
- e. 孩童照顧和發育
- f. 孩童營養
- g. 特殊教育

(3) 未經授權向學生收費：不可以為參加教育活動向學生收費，除非所索取的費用得到法律的特別授權，並且沒有違反教育法規第 49011.A 條。可以對學生收費進行匿名投訴，如果該投訴提供證據或者可以導致取得證據的資訊來支持未遵守法律的學生收費的指控。提出投訴的日期不能超過違法行為開始日的一年。如果發現該投訴屬實，公立學校就要提供對所有受到影響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給以糾正，包括公立學校的校長努力來確保對所有受到影響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給以全部的賠償，這些都是按照州委員會所定的規章制度。學區會在提出投訴的一年之內以善意來確認並給那些付出學生費用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還款。

(4) 未能遵守有關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的法律規定：對學區沒有遵守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要求的投訴可以使用統一投訴程式 (UCP) (教育法規第 52075 條) 來提出。

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的規定可以從教育法規第 52060-52076 條中找到。在 2013 年 7 月，州長 Brown 簽署了有關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的第 97 條議會法案，作為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的一部分，學區，縣教育辦公室和憲章學校都被要求要通過州教育委員會的模式來發展，採用一個地方控制和責任制三年計劃 (LCAP)，並且每年都予以更新。要求該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要指明年度目標，實現這些目標的特別行動，以及要衡量學生次群體在由州所制定的八項優先項目上多方面表現的標識。這些優先項目必須和學區經費計劃相一致。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必須在學區年度經費預算被接納前得到批准。一旦預算和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在地方被接納以後，該計劃就要由縣的總監審核來確保和計劃中的目標和服務經費相一致。下麵是州的八項優先：

1. 為所有學生提供充分符合資格的教師，和州的標準相一致的教材。
2. 實施加州學業標準，包括英語語言科和數學的普通核心的州標準，英語語言發展，歷史社會科學，視覺和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和體育課的標準。。
3. 家長參與和參加，從而使地方社區從事於決策程式和學生教育計劃之中。
4. 用多元方法來改進學生成就及其結果，包括測驗成績，英語熟練以及大學和就業的準備
5. 支持學生參與，包括學生是否上學或者習慣性缺席。
6. 通過多種因素，例如停課和開除率以及其它地方識別的方法來突出學校氛圍和相互聯繫。
7. 確保所有學生可以得到為他們做好人大學和就業準備的課程，而不論他們上哪所學校和他們住在哪裡。
8. 測量有關學習要求範圍內其它重要的學生結果，包括體育課和藝術課的結果。

除了這八個範圍，學區也可以認明和結合它自己的地方優先的計劃目標。

教育委員會被要求建立一個家長顧問委員會 (PAC) 和英語學習者家長顧問委員會 (ELPAC) 來為教育委員會和總監就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提供建議。如果學區招收至少 15% 以上的英語學習者，或者學區至少招收了 50 名英語學習者的話，就會要求成立英語學習者家長顧問委員會 (ELPACs) 如果學區已經有英語學習者家長顧問委員會 (ELPAC)，就不要求學區在成立新的委員會了。家長顧問委員會 (PAC) 必須包括低收入學生，英語學習者和被收養學生的家長或者監護人。

在發展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中，學區被要求要諮詢它的教師，校長，行政領導人員，其它學校人員，地方交涉單位，家長和學生們。作為該諮詢程式的一部分，學區必須向家長顧問委員會 (PAC) 和英語學習者家長顧問委員會 (ELPAC) 呈現他們所建議的計劃。顧問委員會可以審核該計劃並提出建議。學區必須以書面形式對家長顧問委員會 (PAC) 和英語學習者家長顧問委員會 (ELPAC) 的建議作出答復。也要求學區通知公眾，他們可以對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 的特別行動和費用方面以提出書面評論。

也要求學區至少要召開兩次公眾聽證會來討論並接納 (或者更新) 他們的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s)。學區必須開第一次聽證會來從公眾中聽取有關對該計劃的擴大來聽取建議和評論。然後。它就必須在隨後召開的聽證會上通過 (或者正式地更新) 該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要求學區在學區網頁上登出被教育委員會批准的地方控制和責任制計劃 (LCAP)，或者對他所作的更新或者修正。

#### 遵法辦公室人員

教育平等遵法辦公室的主任被指定為學區遵法官員來負責接受投訴並指導對投訴之調查，保管投訴和隨後有關行動的記錄，並確保學區對法律的遵從。想知道更多有關學區統一投訴政策程式的資訊或者對投訴的協助，請和教育平等遵法辦公室聯繫，電話請打 (213) 241-7682。

#### 通知

學區將會每年以書面將統一投訴程式 (UCP) 程式和負責處理投訴程式的人員通知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員工，學區顧問委員會，相關的私立學校人員或代表們，以及其他相關的單位。

#### 遞交統一投訴程式 (UCP) 投訴

必須以書面投訴未進行聯邦或加州法律或操控教育計畫的規章，這些投訴必須向教育平等遵法辦公室的學區遵法辦公室提出。如果某一投訴提供了可以支援沒有遵守的指控的證據或者資訊，這個投訴就可以是匿名的。當主要的投訴事件並未涵蓋在本政策規定之內時，應當以書面告知投訴人。

統一投訴程式 (UCP) 的表格可向學校或學區索取，或打電話給教育平等遵法辦公室索取，電話是 (213)241-7682。學區統一投訴程式 (UCP)

政策和程式的副本應當免費提供。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殘障的個人，需要填寫投訴表而自己不能填寫時，學區人員將幫助填寫該投訴表格。

**對學區裁決的上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所作的裁決不滿意，投訴人可在收到學區裁決的十五天內提出上訴。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必須附上投訴原件和學區裁決之副本，以及對學區決定提出上訴的特別理由。

對有關學區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者凌辱或者學生費用的申訴可以送交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Chief Deputy Superintendent (付總監助理首長辦公室)  
1430 N Street, Suite 5405  
Sacramento, CA 95814

對有關教育課程學區決定的上訴，LCAP，或者孩子費用的申訴可以送交：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tegorical Programs Complaints Management Office  
1430 N Street, Suite 6408  
Sacramento, CA 95814

對有關特殊教育學區決定實用的申訴可以送交：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 到學校的來訪者

所有學校的來訪者都必須得到校長/指定人員的同意和批准。只要可能，來訪准許證必須在提出要求時發出，而且訪問時間是在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適的時段之內。沒有在該校入學的孩童不能在該校園之內，除非得到校長事前批准。來訪者不可以干擾，中斷或者造成教室裡或者學校活動中實質上的混亂。學區政策在 3630 號公告上規定，在所有學區的所有地方都不可以吸煙和使用所有煙草製品，包括電子煙和 peripheral，這些地方包括學區擁有或者租借的建築物以及學區車輛之內，這項規定適用於任何學校或者學區場所的所有時間，所有人，包括僱員，學生和來訪者，以及參加任何學校舉辦的活動。期待來訪者能夠：

- 在要求訪問教室時，要遵從既定的學校政策
- 在到達學校時填寫訪客許可證
- 盡可能安靜地進入和離開教室
- 在訪問期間不可和學生，教師以及/或者教學助理交談
- 不要幹擾任何學校活動
- 合理地保持教室訪問的時間長短及次數
- 如有需要，要遵守訪問後和教師以及/或校長會面的既定程式
- 學習和遵守全校的行為準則
- 在離開學校前將許可證交還至原發處

任何造成學校混亂或者不遵守學校制度和/或者程序的個人會被帶出校園，並且會被進一步限制來學校訪問。

## WILLIAMS/VALENZUELA 統一投訴程序

Williams/Valenzuela 統一投訴程式是加州教育法規第 35186 條對家長和監護人，學生，老師及其他利益有關者對以下各方面的投訴權利提供了重要資料：

1. 每所學校都必須為每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提供足夠的用於課堂上以及在上課後帶回家的書本和/材料。
2. 學校的設施必須清潔，安全，並維修良好。
3. 在上課時間內，必須對足夠數量的洗手間進行清潔，提供足夠的庫存和予以開放。
4. 在學年開始，每個班級必須指定一位有適當資格的老師而不是代課或臨時老師。老師必須有教授本科的執照和訓練，如果有英語學習者，也須有教授英語學習者的訓練。
5. 在 12 年級結束時尚未通過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的學生沒有得到提供根據教育法典 37254 條 (d) (4) 和 (5) 在 12 年級讀完後修讀密集課程和服務的機會。

投訴可以用 Williams/Valenzuela 統一投訴程式表或者可以匿名投訴，如果對上述有關事項進行投訴，可以從下列一處取得投訴表：

- 學校總辦公室
- 或者打電話給教育平等遵法辦公室 (213) 241-7682

為了確保及時回應，請將所有的投訴表送交下列任何一個地方：

- 學校(總辦公室，校長)
- 傳真給教育平等遵法辦公室：(213) 241-3312 或者郵寄至：  
LAUSD - Educational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  
Williams/Valenzuela Complaints  
333 South Beaudry Ave., 20<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有關 Williams/ Valenzuela UCP 程式的任何問題請直接聯絡教育平等遵法辦公室，電話請撥 (213) 241-7682。





# 洛杉磯聯合學區

## 家長/學生確認表格 2015-2016 學年家長/學生手冊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教育法令第**48980 (a)**條說明學校教育委會必須依照法律通知家長接受學區/學校所提供的服務與計劃的權利。家長/監護人必須簽署一張通知表格並交回孩子的學校以確認其權利已得到通知。

請閱讀這本新的家長/學生手冊，然後把以下簽名的表格交回學校。你的簽名並不等於你同意參加任何的計劃。

----- 撕下 -----



# 洛杉磯聯合學區

## 2015-2016 年學度 家長-學生手冊年度通知收據

我在以下簽名來表明，我已經代表我的兒子或/女兒,收到每年規定的家長/學生權利通知書。

請用正楷書寫姓名，出生日期和你孩子就讀的年級

學生姓名:

姓 \_\_\_\_\_ 名 \_\_\_\_\_ 中間名的首字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級 \_\_\_\_\_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學生簽名(6-12年級生)



洛杉磯聯合學區  
家長/學生手冊- 2015-2016 學年

# 名錄資料透露表格

根据联邦和加州的法律，学区可以和某些经授权的個人、组织和/或公务人员分享名錄资料。根据加州教育法规第 49073 条，洛杉矶联合学区认定以下各类资料为名錄资料，可以透露给下列的公务人员和组织。十七歲以下学生的家长和十八歲以上的成年学生可以要求校长限制所透露的名錄资料或完全不透露名錄资料。不透露名錄的要求只使用於本学年度。

請閱讀并填写下面所附的名錄资料透露表，并請交回给你学校的校长。除非本表被退回，你孩子的资讯会按上面所述予以透露。

填寫，簽名及把這部分交回你孩子的學校



洛杉磯聯合學區- 2015-2016 學年度 家長/學生手冊  
名錄資料透露表格

學校名字: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姓名: (請寫正楷)	出生日期:	年級:
住址:	城市:	
郵政區碼:	電話號碼:	

## 學生名錄資料

1. 我不願意透露任何名錄资料给任何个人或机构。
- 或
2. 我要求將我的名錄资料保留而不給下面我勾画的機構:

	不要透露
選出來的公務人員	
洛杉磯縣孩童和家庭服務部門	
洛杉磯縣健康服務部門	
洛杉磯縣精神健康部門	
洛杉磯縣緩刑部門	
洛杉磯聯合學區以學校為基礎的健康照顧提供者	
兒童健康洛杉磯信託部	
家長教師學生協會	

	不要透露
1. 姓名	
2. 住址	
3. 生日	
4. 上課入學日子 例如學年或者學期)	
5. 目前或者最近入學的學校	
6. 程度, 榮譽和所得的獎項	

3. 只限 11 和 12 年級學生: 我不希望透露以上學生的姓名, 住址和電話號碼給下列勾画的機構:

- \_\_\_\_\_ 美國軍隊, (軍方) 募兵機構
- \_\_\_\_\_ 學院, 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 \_\_\_\_\_ 國家學生信息交換站 (跟蹤大學上課出席)

家長/監護人簽名 (18 歲以下的學生)

學生簽名 (如學生是 18 歲以上)

**洛杉磯聯合學區**  
**2015-2016 學年度**  
**年度殺蟲劑使用通知**

我們學區已經採用了一個綜合害蟲管理(IPM)方針。該方針包括就殺蟲劑的使用通知家長／監護人和學校教職員工。在學年期間，為了避免因害蟲而引起的嚴重的健康問題以及／或者為了維護建築物的完整，有可能會在你們的學校使用殺蟲劑。然而，如果感到您孩子或者您本人(學校教職員工)的健康和／或者行為會因暴露予殺蟲劑產品之下而受到影響，您會得到如下通知：

- 在學年期間，可能會使用被批准的清單上所列的產品。(請閱所附的已經被批准使用於學區場所的殺蟲劑產品)。
- 如果需要使用的產品不在批准清單之列，你們將會在72小時前得到通知。(例外：需要立即作出反應的緊急情況)。
- 有關殺蟲劑進一步的資料，包括學區核准的清單，請上網至 <http://www.cdpr.ca.gov>。

請完全填寫下面的表格並將它交還給學校總辦公室，包括每一次預定使用殺蟲劑時，您都想預先得到通知，

-----在此剪下若適合即可交回-----

家長/監護人想要得到通知的請求  
2015-2016 學年度

- 每次在我的孩子學校使用殺蟲劑的時候，**我都想要得到預先通知** (即是:除了年度殺蟲劑使用通知外)。我明白該通知將會在使用殺蟲劑 72 小時之前由我的孩子帶回家，或者作為學校的一名員工，會在使用殺蟲劑 72 小時之前提供給我 (例外: 有緊急情況必須立時回應時。)
- 每次在學校使用殺蟲劑的時候，**我不要得到預先通知**。我明白我會收到一本家長學生手冊，內有年度殺蟲劑使用通告, 或用其他方法, 批准在學校使用殺蟲劑。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課室編號 \_\_\_\_\_

學校: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Note to Site Administrator**

**File the original in the Main Office. If the above “I would like to be notified” box is checked, forward a copy of this notice via school mail to Pest Management Unit.**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Central 3 and Special Services**  
**Attn. Pest Management Unit**

洛杉磯聯合學區批准的  
2015-2016 年殺蟲劑

殺蟲劑名稱	(1) 主要成分	物理狀態	使用方法	目標昆蟲	美國環保局 毒物類別	(2) 標籤名稱	意見	美國環保局 或 加州登記號碼
Advance Granular Ant Bait	abamectin B1 0.011%	粒狀	根據說明在室外縫隙中和空檔裡	蟻類	3	小心	作誘餌,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499-370
Alpine Cockroach Gel Bait	Dinotefuran	膠體	室內縫隙,裂縫和空洞处.	蟑螂	3	小心	作誘餌,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499-507
Avert Dry Flowable Cockroach Bait (Formula 1)	abamectin B1 0.05%	塵霧狀	縫隙中 膠狀餌	蟑螂	3	小心	作誘餌,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499-294
Bora-Care Termiticide, Insecticide and Fungicide Concentrate	disodium octaborate tetrahydrate 40%	懸浮液	噴注用於蛀木昆蟲	白蟻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64405-1
Contrac Blox	bromadiolone 0.005%	固体	鼠類餌 仅在餌站使用	鼠類	3	小心	不時常用在誘餌器中,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12455-79
Demize EC	Linalool 37% Piperonyl butoxide 40%	液體	噴灑	跳蚤	1	危險	每次使用,發給須由昆蟲監督人員批准祇用在沒人住的地方,並在下次會議通知 IPM 小組。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2724-769-57076
Distance IGR	Pyriproxyfen 0.5%	粒狀	本處或散布	火蟻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1021-1728-59639
Drax Ant Kil Gel	orthoboric acid 5%	膠狀	室外和室內使用於縫隙中,使用糖類誘餌	蟻類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9444-131
Generation Mini-Block	difethialone 0.0025%	固體	僅在餌站使用	鼠類	3	小心	在有防止誤用封條的餌站使用.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7173-218
Gentrol IGR Concentrate	hydroprene 9%	液體	噴入縫隙中	蟑螂,跳蚤,埋藏的害蟲	2	警告	僅用於建築物。昆蟲管理員使用.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2724-351
M-Pede	potassium salts of fatty acids 49%	液體	直接噴向昆蟲	非洲蜂 白蠅	2	警告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53219-6
M-Pede	Pyrethrin 2% (a botanical insecticide)	噴霧狀	按照标签所示使用.		3	小心	使用本 产品要遵守食物处理注意要点。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499-520
MotherEarth Exempt	Geraniol 6% Lemongrass Oil 0.5	噴霧狀	按照标签所示使用.	各種昆蟲	3	小心	使用本 产品要遵守食物处理注意要点。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豁免
MotherEarth D	Diatomaceous Earth 100%	粉狀	按照标签所示使用.	各種昆蟲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499-509

洛杉磯聯合學區批准的  
2015-2016 年殺蟲劑

Niban Granular Bait and Niban-FG	Orthoboric Acid-5%	粒，細粒	戶內、戶外餌	各種昆蟲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64405-2
NiBor-D	Disodium Octaborate Tetrahydrate-98%	粉狀	乾濕皆可用	各種昆蟲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64405-8
PT 565 Plus XLO Formula 2	pyrethrins-0.5% piperonyl butoxide -1% n-octyl bicycloheptene dicarboximide 1%	噴霧狀	參照說明使用	跳蚤，蚊蚋，蚊，蜂，鳥，白蟻	3	小心	使用后 24 小時內禁止進入。使用本產品要遵守食物處理注意要點。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499-290
PT Wasp Freeze	phenothrin 0.12% d-trans allethrin 0.129%	噴霧狀	戶外噴霧劑可直接噴蜂類	蜂類	3	小心	使用前取得監督員許可，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499-362
Recruit IV AG (Sentricon)	Noviflumuron 0.5%	固體	僅在餌站使用	地下白蟻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62719-454
Recruit IV (Sentricon)	Noviflumuron 0.5%	固體	僅在餌站使用	地下白蟻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62719-453
Rozol Pocket Gopher Bait	Chlorphacinone.....0.005%	穀粒餌	僅放置於黃鼠洞穴內	黃鼠	3	小心	使用在學生不常到的野地校園，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7173-184
Suspend SC	deltamethrin 4.75%	液體	噴灑	蚤類，火蟻	3	小心	僅供戶外使用殺除蚤，虱，火蟻。使用后 24 小時以內禁止進入。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432-763
Tim-Bor Professional	disodium octaborate tetrahydrate 98%	粉狀	乾濕皆可用	蛀木蟲，菌類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64405-8
Wilco Ground Squirrel Bait	Diphacinone 0.005 %	穀粒餌	僅在餌站使用	地鼠	3	小心	雨水太大時不要使用。在每次使用前先得得到管理員的允許。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36029-20
ProFoam Platinum	Sodium Decyl Sulfate, Sodium Lauroampho Acetate, Sodium Lauryl Sulfate.....60%	泡沫狀	泡沫劑；非殺蟲劑	多種用途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Ca. Reg. 1051148-50001-AA
Summit Bti Briquets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ecies israelensis solids, spores and insecticidal toxins-10%	固體	浮漂殺幼蟲劑	蚊子幼蟲	3	小心	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6218-47

洛杉磯聯合學區批准的  
2015-2016 年殺蟲劑

Mosquito Larvicide GB 1111	Aliphatic Petroleum Hydrocarbons- 98.7%	液體	用在水面	蚊子幼蟲	3	小心	任何使用本產品應貼警告牌並圍起使用的地方。所有使用應在下次會中報告 IPM 小組應做盤點管理。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8329-72
Altosid Briquets	S-Methoprene- 8.62%	球狀	浮漂殺幼蟲劑	蚊子幼蟲	3	注意	本產品不可用在流動水中，噴水，排水及任何流動水及可能有流動水的地點。施用品適合 PPE 用途，參看產品說明單	2724-375

STEVEN ZIMMER, 主席  
 MÓNICA GARCÍA  
 DR. GEORGE J. McKENNA III, 博士  
 MÓNICA RATLIFF  
 DR. REF RODRIGUEZ  
 SCOTT SCHMERLSON  
 DR. RICHARD A. VLADOVIC, 博士

RAMON C. CORTINES  
 學校總監



學生健康和 人際服務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9<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電話: (213) 241-3840  
 傳真 (213) 241-3305

THELMA MELÉNDEZ DE SANTA ANA, 博士  
 教育服務首席執行主任

DEBRA DUARDO, MSW, ED.D.  
 執行主任

## 隱私實行通告

本通告告知你們有關如何和透露使用你們孩子的醫療資訊，以及你們如何可以得到這些資訊。請仔細審閱這份文件。

聯邦法律，醫療保險的轉移和責任制法案 (HIPPA) 要求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和它的合約機構/學校要確保你們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作為隱私來保留。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包括我們所建立的或者得到的有關你孩子過去，現在或者未來的健康/醫療狀況。它們可以用來鑒別你孩子。除非你給我們書面授權，我們就只會為了治理，付款或者健康照顧的運作，或者法律要求或者允許我們以外，而透露健康/醫療的資訊。下面沒有寫出每一項使用，但是在下面可以找到我們能夠使用和透露資訊的方法之一種：

- 預約的提醒和與健康有關的福利或者服務:** 我們可以使用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來給你預約的提醒。我們也可能用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來給你提供有關其它健康照顧治療和服務的資訊。
- 治療:** 我們可以向那些為你提供健康照顧服務或者參與在你孩子照顧中的人員，例如醫生，護士和其他健康照顧專業人員使用和透露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也可能用於向醫院，專家或者其他治療選擇轉介中之。例如，我們也可能會將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和有關的學校員工分享，這是為了向個別教育計劃 (IEP) 建議有益於你孩在學校健康上的需要所合宜的個別教育服務。
- 為向你孩子提供治療的費用接受付款:** 我們可能會使用並透露你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來為給你孩子在學校或者社區安置下所提供的治療和服務發出賬單和收款。例如，洛杉磯聯合學區向公共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id) 發出賬單，那是為符合加州醫療補助計劃資格學生所提供的服務的。
- 健康照顧運作:** 我們可能會使用並透露你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來管理好我們以學校為基礎的健康中心。例如，我們素質改善小組的成員可以使用你孩子的健康記錄來審核照顧以及結過以便改善其質素。
- 滿足法律上的要求:** 如果聯邦，州或者地方法律提出要求的話，我們可能會讓政府官員或者法律強化機構使用你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當法庭或者其它法律程序有要求的話，我們也會分享你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例如，如果某項法律說我們必須提供某個受到虐待學生的資訊，我們就必須提供。
- 報告公眾健康活動:** 我們可能會使用並透露你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給負責收集公眾健康資訊的政府官員。例如，我們有關防疫注射，死亡和一些有關疾病數據資料，如百日咳或者水痘。
- 為來科研上的目的:** 我們不會為了醫療研究而透露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不過，我們使用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來建立一系列不會延伸到你孩子身上的資訊。
- 為了避免受到傷害:** 熟練避免個人或者公眾嚴重的健康和安上的威脅，我們可能會向法律執行者，緊急情況人員或者其他可以阻止或者減輕危害的人員透露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 籌款:** 我們可能會使用醫療保險的轉移和責任制法案 (HIPPA) 來讓一些機構可以得到資金來強化並擴大我們的服務。(雖然得到法律允許，但是洛杉磯聯合學區卻不會使用或者透露會追蹤到你孩子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PHI))。

### 你的權利

- 看或者獲得我們所擁有的有關你孩子的資訊，或者糾正或者改正你們認為缺少的或者不正確的資訊。如果有其他人 (例如你的醫生) 把你的資訊交給我們，我們告訴你是誰，你們就可以讓他們予以糾正。
- 告訴我們不要使用你的健康資訊來作付款或者健康照顧活動 (我們不會要求對這些要求表示同意)。
- 如果你用你的家庭地址和我溝通會使我受到傷害，就可以要求我們用合理的替換手段或者在不同的地址來和你溝通有關的健康問題。
- 你有權可以在任何時間用書面提出收回或者取消你的同意書。然而，如果家長收回孩子的連接，我們可能會拒絕對他/她繼續繼續治療。
- 收到我們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或者以後所有透露你健康資訊的單子，當：
  - 你已經授權予以透露了。
  - 這些透露都是為了治療，付款或者健康照顧的實行; 或者
  - 法律要限制這些賬目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給 Margarita Bobe，電話請撥 (213) 241-0558、

### 投訴程序

如果你相信我們可能違反了你的隱私權利，你可以將你的書面投訴送交：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Student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9<sup>th</sup>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Attn: Margarita Bobe

投訴的替換方法：

Privacy Complaints  
 P.O. Box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7500 Security Boulevard  
 Baltimore, Maryland  
 1-800-633-4227



# 学校气氛权利法案

洛杉矶联合学区 (LAUSD) 承诺要提供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学校环境来支持所有学生在每个方面的福祉。洛杉矶联合学区 (LAUSD) 的学生, 教职员工和家长/监护人重视公平和持之以恒的指导方针来实现一个纪律上的文化, 那是以正面的行为介入并远离会破坏教育时光的惩罚性方法。

洛杉矶联合学区 (LAUSD) 承诺要为学生提供一个可以促进选择上大学或者就业通途的机会, 这样会导致他们成为社会中有建设性的一员。所有洛杉矶联合学区 (LAUSD) 的学生都会在学校上学。而这些学校都会专注于安全, 教学和学习, 人际关系和会影响学生学习学习和福祉的制度上的环境。这些正面的学校气氛将会提供:

- 全校性正面行为介入和支持 (SWPBIS)** 这是一种会减少停课, 增加上课出席率, 提高测验成绩并且会得到全校人员支持的介入。
- 选择性停课和正面行为介入和支持** 选择性停课的策略将会持续地并且以适合年龄的方法在决定停课前用于所有学生, 除了根据加州教育法规 §48915(c) 规定对一些有限的违规者作出停课决定以外。在2013年, 没有一个学生会作为“故意违规”(48900(k) 者而被停课或者开除。
- 可以审阅学校纪律处分和基于学校而被拘留和被处罚单的数据** 每个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利通过学区网址取得全校性纪律处分月度数据: 停课, 非自动转学, 机会转学, 开除, 基于学校的拘留和被处罚单。将会按照维护个别学生隐私的方法来提供这些数据。
- 以维护公正 (RJ) 的方法来解决学生之间的纷争** 自2015-2016学年度开始, 所有学校都要发展并开始使用维护公正 (RJ) 来替代传统学校纪律处分, 在适合时, 作为一个和全校性正面行为介入和支持 (SWPBIS) 政策相一致的介入手段。
- 全校性正面行为介入和支持 (SWPBIS) 特别工作组** 全校性正面行为介入和支持 (SWPBIS) 特别工作组将包括教师, 学生, 行政领导和来自每个教育服务中心的家长代表以及来自社区组织的成员来对全面实施全校性正面行为介入和支持 (SWPBIS) 提出建议。
- 有关学校警察在校园内的任务和责任的指导原则** 学生有权利拥有安全和健康的校园环境以便尽最大可能和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减少刑法的实施, 察看以及未成年青少年和刑事审判系统的执行。
- 如果全校性正面行为介入和支持 (SWPBIS) 没能得到实施, 可以提出正式投诉的系统** 如果全校性正面行为介入和支持 (SWPBIS) 没能得到实施, 学生和家/监护人都有权提出60天内得到回答的正式投诉。



# 學校氣氛權利法案

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承諾要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學校環境來支持所有學生在每個方面的福祉。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的學生，教職員工和家長/監護人重視公平和持之以恆的指導方針來實現一個紀律上的文化，那是以正面的行為介入並遠離會破壞教育時光的懲罰性方法。

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承諾要為學生提供一個可以促進選擇上大學或者就業途的嚴格教育，這樣會導致他們成為社會中有建設性的一員。所有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的學生都會在學校上學，而這些學校都會專注於安全，教學和學習，人際關係和會影響學生學習和福祉的制度上的環境。這些正面的學校氣氛將會提供：

- **全校性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 (SWPBIS)**

洛杉磯聯合學區將會在紀律處分基礎政策上實施隨同正面行為介入的選擇性停課。合適的防止和介入措施通過對紀律處分措施的影響和並提供了責任感和調和由一個分擔紀律處分決定程式所產生的傷害。

- **選擇性停課和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

選擇性停課的策略將會持續地並且以適合年齡的方法在決定停課前用於所有學生，除了根據加州教育法規 §48915(c) 規定對一些有限的違規者作出停課決定以外。在2013年，沒有一個學生會作為“故意違規” (48900(k) 者而被停課或者開除。

- **可以審閱學校紀律處分和基於學校而被拘留和被處罰單的資料**

洛杉磯聯合學區每個月都會對在校或者校外停課，機會轉學，開除，被處罰單和基於學校的拘留學生的學校或者學區的資料。這些資料，在合適和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將會根據支群體，包括種族，民族，英語學習者身份，殘障，性別，社會經濟狀況和違法的情況來予以分解，但是，會按照維護個別學生隱私的方法來提供這些資料。

- **以維護公正 (RJ) 的方法來解決學生之間的紛爭**

自2015-2016學年度開始，所有學校都要發展並開始使用維護公正 (RJ) 措施，在合適時，會有經過維護公正訓練策略的員工以及所有相關人士自動地聯合在一起來認明所造成的傷害，並發展一份一致同意的修復調和協議。通過修復程式，該群體會達成

一份一致同意的修復傷害和指出根本原因來防止未來傷害的協議。維護公正 (RJ) 措施可以用作和全校性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 (SWPBIS) 政策相一致的介入手段來處理所有學校紀律處分，除非，根據加州教育法規第48915款的規定或者在安全出現風險的情況下作出開除的建議。

- **全校性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 (SWPBIS) 特別工作組**  
全校性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 (SWPBIS) 特別工作組將包括教師，學生，行政領導和來自每個教育服務中心的家長代表以及來自社區組織的成員，並會對全面實施全學區正面行為和維護公正 (RJ) 措施的文化提出建議來和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家長/監護一起共同努力。

- **有關學校員警在校園內的任務和責任的指導原則**  
學生有權利擁有安全和健康的校園環境以便盡最大可能和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減少刑法的實施，察看以及未成年青少年和刑事審判系統的執行。

- **如果全校性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 (SWPBIS) 沒能得到實施，可以提出正式投訴的系統**

如果全校性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 (SWPBIS) 沒能得到實施，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都有權提出60天內得到回答的正式投訴。

